

藝文叢書

中國工資業本問題

方顯廷著

藝文叢編輯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藝文叢書總序

在這個國家民族危急的關頭，我國的人民一般的感覺到我們社會的各方面都需要一番縝密的檢討及精細的研究。我們唯有檢討研究自己才能了解自己，唯有了解自己才能尋求出建立自己的目標與方向。同時，現在我國有成千成萬的國民對於我們國家民族的過去現在與將來發生了無限研究興趣，提出了許多問題來急待解答。而在敵人的鐵蹄踐踏之下，許多青年卻失掉了求學的地方；幸而未被敵人蹂躪的地方亦因種種關係不能繼續供給青年以求學的機會；而一般的民衆在這時期亦因各種文化機關的停辦或遷移而喪失了他們精神食糧的儲藏所。但是這個際會正是他們需要智識，需要精神食糧最強烈的時候。

我們鑒於這個大時代的需要來源的乾枯，決定約請國內的學者專家共同撰著一種叢書，每冊自三萬至六萬字，對於我們國家民族過去及現在各方面的具體問題作一種有系統的研究與分析。這一種叢書所擬研究與分析的問題非常之多，舉凡有關我們國家民族的問題，也可以說是中國整部文化的各方面，都希望能夠顧到。這種叢書是供給一般青年及民衆閱讀的，希望能夠對於我們國家民族獲到一些基本認識，發現當前社會各方面的複雜性，提出若干具體而急待策應的問題來，激起其研究中國企求認識中國的興趣，以期在任何地方，執行任何職務，都能隨時隨地檢拾問題而加以研究與分析。

我們的國家民族現在是在建立自己的途程上邁進，在這征途之上有幾個指路的南針：

第一、中國的文化根本上是一都缺少政治色彩的文化，因此要針對着這一方面努力，研究怎樣才能凝結中國的個人及家

族體位使其成為一個有機的團體，怎樣才能在中國樹立真純的優美的民族主義的根基，怎樣才能使這個民族主義發揮光大，普及於全民族每一個份子的心田裏，激動他們的政治興趣與熱力，以期中國能在波濤洶湧的世界政海中屹然生存，保持著自由平等的獨立的地位。

第二、在建立現代國家的時候，政治制度方面所需要的是怎樣才能使一般人民與國家政府結成一氣，共同奮鬥，國家離開了人民便無以生存，人民失卻了國家也不能生存。達到這個上下聯繫的方法只有實行民主政治。在各種政治典型之中，唯有民主政治才能適合我國當前的需要，我們唯有走民主政治的路線才能夠救亡圖存。但是我們卻並不要求一步登天跳到民主政治的終極，因為這是事實所絕不容許的。我們只要認準了目標而一步一步地踏穩住腳向前走去。民主政治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徒有其表而乏其質的民主政治是虛偽愚昧的政治，絕對不能擔當建國的重任。同時，所謂民主政治也不是西方十九世紀與放任主義解成一氣的民主政治。人民固然需要自由，但要清晰了解自由的真諦，要的是有組織的自由，自由不客流為放縱而中傷了政府的效率。篤愛自由過甚的人往往流為無政府主義者；但無論何人現在都不能贊成無政府主義，無政府狀態之存在是對於敵國外患最有利的條件。

第三、政治建設的基礎是經濟社會的確定，而經濟建設的南針是工業制度的形成。在一個尚在農業及手工業時代，經濟基礎尚相當於歐西中古時代的社會裏，侈談爭辯西方的工業管制的各種主義是倒果為因的現象。為充裕我們國家民族的民生，為鞏固我們國家民族在世界上的地位，工業制度的急速確立是必要的條件。唯有一個工業化的國家才能在現代的世界上生存，唯有一個工業化的國家才能使其人民的生活優美繁榮。我們現在要具備工業國家所產生的武備來抵禦外侮，我們卻同時

缺乏製造這種武備的工具及購買這種武備的資財。在這個畸形的狀況下，一般的人民自然是呻吟於租稅貢擔的重壓之下。然而為保護人民不受外強的殘殺蹂躪，政府又不得不徵收重稅來置備必要的現代武備。這是一個最尖銳的矛盾，其唯一的出路自在充裕民生以增加政府的收入；而充裕民生的不二法門即在盡量利用天賦給中國的寶藏。

第四、工業文明與現代科學是相輔而發展的。自然科學建立了工業的基礎，工業的發展又促成了科學的進步。中國的工業制度要在最近期內樹立起來，科學的提倡是必須同時兼顧的。現在科學的主要點在其方法與精神，這種方法與精神不只限於學術與技藝的研究，而在其應付一切事理的基本態度，不只在對付自然，並且在對付人類的社會。一個具備科學精神的人，對於一切問題簡潔地講來是不迷信任何沒有根據的符咒。我們不必諱言，中國現在是一個百孔千瘡的國家；對於這個病人我們卻不是在尋求一劑百病皆醫的仙丹靈藥，開這種藥方的人，無論中外，已經太多了，而中國的症戾依然。據社會人類學家的研究，尋求百病皆醫的仙丹靈藥來醫治一個人的身體或一個社會的弊端是野蠻的初民的社會的辦法，具有最粗淺理性的個人及最簡單文化的社會都會了解這是絕不可能的幻想。這是科學的精神，這裏沒有符咒，沒有迷信。

本着這四種認識，我們敦請各位專家為本叢書撰著。這種叢書是用深入淺出，簡賅而深切的方法來研究中國問題的。各位撰著者都是對於各個問題有湛深研究的人，但他們卻不是眼光狹隘，西洋人所謂「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專家」。在分析解剖他們個別的問題之時，并不是只看見眼前的一個角落，在他們的腦海中飄浮着一幅整個中華國家民族的圖畫，以這整幅的圖畫為背景描繪他們所擔任的一草一石。這裏沒有絲毫的成見，一切的意見都是從客觀的科學的分析研究出來的。

同時這一套叢書不只是供戰爭期間的需要；我們很奢的期望，在這次戰爭結束以後，在我們國家走上建國途程的時期，仍

然能夠陸續地一冊一冊的刊出，源源不絕的供給我國的青年與民衆以這種的讀物。我們不能以整套叢書的目錄奉告讀者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我們感謝各位作者的熱忱使這種叢書成功。我們十分歡迎讀者盡量的批評，就是最不客氣的批評亦當虛懷接受。同時我們更希望讀者能與我們通訊，作任何方面的指示與建議。我們是以這種坦白真誠的態度擺在讀者前面的，企盼讀者也能以同樣的態度來教正我們。

編者謹識（二十七年三月漢口）

自序

資本爲生產三要素之一。而工業乃近代生產業之中堅；其非資本莫辦，尤屬自明之理。顧有資本而集之不由其道，用之不得其當，則其於工業，於國民經濟，利害參半，甚或害超於利。吾國近百年來之新工業，乃正坐此弊：大部資本出自外人，喧賓奪主，利權日喪，而病及民生。資本之投放，幾全在輕工業；重工業微不足道，而危及國脈。抗戰勝興，捉襟見肘。今後苟不急起直追，守自力更生之原則，則以籌資、國防第一之主旨，以用資，則國家前途殊堪危懼。是殆非過甚之辭也。

作者深感此問題之重要，嘗草「中國之工業資本」一文，載南開社會經濟季刊（英文）一九三六年四月號，其於中國工業資本之來源、用途，以往危機，與今後出路，已粗陳梗概。茲辱藝文叢書編者之徵，爰依曩作規模而擴充之，爲更詳盡之探討，成茲小冊以應。惟以旅寄貴筑，參考資料異常缺乏，掛漏舛誤，自知不免，容俟異日補正。書中引用處，有未及註明者；另於編末附列參考文籍全目，讀者或不難循而索之。又屬稿時，劉君悉規曾爲校閱一過，不無助力。書將付梓，謹誌其緣起如右。

方顯廷序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貴陽辦事處

二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

目錄

自序

一 緒論	一一一
二、中國工業中外資本所佔之地位	一一一
三、外人對中國工業之投資	六
(甲)重工業	六
(乙)輕工業	一六
四、民族工業資本之發展	三六
(甲)公有資本	三六
(乙)私人資本	三六

五 工業資本之籌集與運用

五九

(甲)以往之錯誤

五九

(乙)今後之途徑

六四

參考書目

七七

中國工業資本問題

一 緒論

現代工業之特徵有二，即用機械代替手工，大規模組織代替小規模組織以從事於集中生產是。機械之運用與大規模之生產，均有賴於資本之鉅量供給，此產業革命以來不易之定律，其在我國，自亦難居例外。我國之有現代工業，已達九十年，而進展程度，則仍極幼稚。重工業之基礎尚在樹立中，輕工業雖已略具端倪，然自抗戰以來，先後被暴日摧毀殆盡。百年來內憂外患之頻仍，誠為工業進展遲滯之主要原因，而工業資本之未能自給，在在均為外資利用而不能利用外資，自亦不容忽視也。

一 中國工業中中外資本所佔之地位

外人在華投資之方式不一，據雷瑪教授（Prof. R. F. Remer）之研究，分直接商業投資與政治投資二種，而前者又分運輸、製造、地產、進出口、銀行、礦業、交通及公用業七種。據雷氏之估計，一九三一年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為英金三十三萬萬元，其詳細分配如下表。（百分比）

表一 外人在華投資按業之分配（民國二十年）

	一 政治投資	二二・一
	二 直接商業投資	七七・九
(1) 運輸業		二六・一
(2) 製造業		一一・六
(3) 地產業		一〇・五
(4) 進出口貿易業		一四・九
(5) 銀行業		六・六

(6) 鐵業	四〇
(7) 交通及公用事業	四〇
合計	一〇〇〇

外人對於中國工業之投資，若按廣義分析之，除製造業投資為一一·六%外，尙應包括礦業投資之四%，交通及公用事業投資之四%，合計為一九·六%。節言之，中國工業之外資佔外人在華投資總額三十三萬萬美元之五分之一，或六萬萬五千萬元美金，為額不為不鉅。

中國工業資本之總額，尙無統計可資參考，是以外資在中國工業資本中所佔成分，亦難直接測知。唯以上海之工業投資為例，則知外資所佔成分，較華資約大出一倍，如表二所示，民國十七年上海工業投資總額為二九三·六兆元，內外資為一九〇兆元，佔總額百分之六五，華資一〇三·六兆元，佔總額百分之三五（見「上海之工業」一書。）

表二 民國十七年上海工業之投資（元）

業別	外		華		合資		計
	兆元	%	兆元	%	兆元	%	
紡織	一五二·七	七七·二	四五·一	二二·八	一九七·八	一〇〇	
化學	二·〇	二一·一	七·四	七八·九	九·四	一〇〇	
食品	二三·八	四七·九	二五·九	五二·一	四九·七	一〇〇	
印刷	六	六·四	一〇·五	九三·六	一一·一	一〇〇	
水電	一〇·〇	五二·八	八·九	四七·二	一八·九	一〇〇	
其他	·九	一三·二	五·八	八六·八	六·七	一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	六四·七	一〇三·六	三五·三	二九三·六	一〇〇	

在鑛業方面，亦有與上海工業投資類似之情形。我國鑛業中，發展最速產量最鉅者，首推煤鑛業。據地質調查所之統計，民國十九年我國各大煤鑛之產量，共為一九、四七一、〇九一噸，佔全國煤鑛總產額四分之三（或七四·八%），以言其投資國別之分配，則一九、四七一、〇九一噸之煤產量中，華鑛佔百分之五一，日鑛佔百分之三三，英鑛佔百分之一四，俄德鑛合佔百分之二。

外商對於我國工業之投資，託始於鴉片戰爭以後之五口通商條約，而漸盛於中日戰爭以後之馬關條約。該約第六條第四節訂明：「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又「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此以後，其他各國均援引最惠國待遇，向我國取得同等權利，於是外國之工業資本遂在我國獲得法律之根據，而更積極流入我國矣。歐戰期間，日本復乘歐美無東顧之暇，向我國作鉅量之投資，天津、青島、上海及東北各重要商埠如哈爾濱、大連等處，莫不有日商廠鑄之興起，於是外資之侵入我國工業界，較前更甚。據雷瑪教授估計，一九三一年外人在華之全部投資，英佔百分之三七，日佔百分之三五，俄佔百分之八，英法各佔百分之六，德比各佔百分之三，其他各國佔百分之二。此種投資之分配率，若專就工業論，容不免稍有出入，然要亦大同小異也。

三 外人對中國工業之投資

外資對於我國工業之投資，按方式言，有自營、合資及借款三種。按種類言，有重工業及輕工業之別。茲就後者分述外資在我國工業上之發展情形如下：

(甲) 重工業 重工業種類繁多，其在我國，可分燃料、電氣、鋼鐵、機器及化學五類，依次論之：

燃料工業中，以煤之開採較為重要。煤礦在我國現代礦業中，無論就事業歷史言或就開採量而言，均佔首要地位。而外資之投於煤礦亦最早，其經營之積極，更有令人怵目驚心者。蓋煤為動力之源。自五口通商以來，外輪來華貿易者，每苦我國煤礦規模既小，又多偏在內地，運輸上所需大量之煤，恆賴國外長途接濟，費時耗財，甚不合算。故自甲午一敗於日之後，外人先後與我所訂條約，莫不以煤礦開採權之取得為重要條文之一。計自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之五年間，可名外人競爭採礦權時期，英、德、日、俄等無不處心積慮，以圖攫取我國煤鐵及其他重要礦產之開採權。至其所採手段，不外：(一) 取得鐵路附近之採礦權，如一八九八年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二條第四款所云「於

所開各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允准德商開掘煤礦等項」及一九〇二年中俄協約中所訂「俄國中東鐵路附近扎齊諾爾（黑龍江）地方及吉林某某數處之礦產皆有採掘權」是也。（二）外國私人或團體與中國政府交涉，求得某某省全省或一部之採礦權。如英商福公司請中國政府將山西幾縣煤鐵礦採取權讓與該公司。德商瑞記洋行要求山東五礦採取權。（三）中國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特許外商以某某數礦之採掘權。如一九〇二年安徽南部銅官山煤礦及一八九八年四川江北煤礦採取權之讓與。（四）外國公司先與中國私人訂立合同，共營礦業，事後迫我政府追認。如中英之開灤煤礦，中德之井陘煤礦及臨城煤礦皆是。上述（一）（二）（三）三項，雖實際出於外人之強迫，名義上猶可云中國政府之自動讓與。且其政治的意義較為濃厚。故一旦瓜分之議未成，上述要求權利之各公司均未開辦，山東、山西、安徽、湖北各省礦權皆得逐漸收回。至第（四）項則經濟的意義為多，然政治背景亦未嘗不存在也。一九〇三至一九一〇年為人民反對外資侵略時期，亦即政府收回礦權時期，尤以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之四年間為最盛。福公司之山西採礦權，德國在山東之五礦，中英企業公司之安徽南部銅官山，以及湖北炭山灣之煤礦，皆由政

府以千餘萬元之鉅資收回自辦，所費亦自不貲矣。一九一一年起爲外人利用礦業法律時期，在此時期內，如北京政府頒佈礦業法規，規定外人可以投資吾國礦業，但其資本數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爲此後礦業法之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之「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及實施實業計劃乙項原則」，且謂華股須佔全部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是民國十九年之礦業法，遂規定華股至少須加至百分之五十一，較前更有進步。頒佈後，外人尙能遵守法律，從事採礦。其在煤礦方面，除前此完全讓與外人經營者，如日營之撫順、煙台等煤礦，及中英開灤煤礦，各有特殊原因不遵守中國法律外，其餘概照法規辦理，可使外人侵略時代，一變而爲中外合作時代，各佔半資，平等經營。然其後仍有二次例外，一爲民國四年日人提出所謂二十一條，無理要求讓與東三省數處採礦權，及加入漢冶萍煤鐵公司。一次則因熱河華人殺害一日籍工程師而有阜新煤礦開採權之讓與，名義上爲中日合辦，實際無異日人獨辦。

九一八以前外資煤礦在我國煤產上所佔之地位，前已述及。九一八以還，東北煤礦盡淪日手，若以一九三三年之統計爲例，則我國煤產取自外資或中外合資之煤礦者，乃佔十分之六，詳見表

三。

表三 我國煤產按煤鑛所有權國別之分佈（百分比）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華資	六三	四〇
大鑛	三八	一七
小鑛	二五	二三
外資	三七	六〇
東北四省（日資）	三三	二七
中國本部（中外合資）		

據翁文灝氏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英文中國年鑑中所述，除東北四省現在日人統制下，我國中外合資經營之煤鑛，首推河北省之開灤礦務局，年產額四五百萬噸。次為豫西焦作之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年產白煤約一百萬噸。上述兩鑛，一如年產三十萬噸之平西門頭溝公司，均為中英合資。中日合辦煤鑛（東北四省除外）之最大者，為沿膠濟路淄川及濰縣之魯大公司，年

產煤七十萬噸。但淄川煤礦於民二十四年被洪水冲刷，損壞甚鉅。沿正太路之井陘礦務局為中德合辦，年產煤約八萬噸，並在石家莊設廠煉焦，日產八十噸，實為吾國惟一之煉焦處。

我國電氣事業，多賴外人之投資與經營而逐漸發展，此在上海、天津及東北四省為尤甚。如上海電力公司（前上海工部局電氣處）為我國電氣方面最大之發電廠。自光緒十九年英租界當局以銀六萬餘兩收併華商上海電氣公司以後，該廠規模日以擴充，最初所有電力僅二千五百瓩，歐戰終結時，增至二萬一千二百瓩，民國十六年竟增至十二萬一千瓩，最近且增加至十六萬二千瓩，資本一一三兆元。此外，外資電氣公司之較著者，上海有法租界之法商電燈電車公司，民立於光緒三十二年，資本十兆元，發電量一二、五〇〇瓩；天津有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十年，發電量一五、八〇〇瓩；又連有日商之南滿電氣會社，共三廠，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資本二〇兆元，發電容量三五、〇〇〇瓩。據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之統計，我國（東三省在外）電廠共四六〇家，內外廠一〇家，發電量五四二、三九九瓩，外廠佔二七三、三四五瓩或百分之五〇。四發電度數一、六九四、一六七千度，外廠佔一、〇〇六、八〇三千度或百分之五九·四。準此，外

商廠數雖僅十家，而其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均勝過四百五十家華廠。且華廠資本，共計不過一〇八兆元，而外商僅上海電力公司一家，其資本已達一一三兆元，是可知外資在我國電氣工業所佔地位之重要，及華資之幼稚而亟待培植矣。

鋼鐵工業分鐵鑛、冶鐵及煉鋼三部分，幾全爲外資——日資——所壟斷。考外人之投資我國鐵鑛，一如前述之煤鑛，其方法有四：（一）敷設鐵路而要求路旁若干里內之鑛山開採權，如依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即許德人開採山東金嶺鎮之鐵鑛。（二）與政府直接交涉，取得全省或一部份之鑛權，如英商福公司獲得山西若干縣煤鐵鑛之採取權。（三）指定鑛地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於安徽銅官山鐵鑛。（四）以武力爲後盾，提出條款，迫吾國應允者，如遼寧鞍山鐵鑛之讓與，乃由於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之提出。緣此四途，我國鐵鑛被侵殆盡，計國內鐵鑛共十四處，茲將其中與外資有關之七處表列其情況於下：

表四 一九三三年我國與外資有關七鐵鑛之統計

礦 區 公 司	儲 量 (%)	備 考
(1) 鞍山等處(遼寧)	振興公司	四一·二 探
(2) 廟兒溝(遼寧)	本溪湖公司	七·〇 探
(3) 金嶺鎮(山東)	魯大公司	一·四 停
(4) 弓長嶺(遼寧)	弓長嶺鐵礦公司	二七·〇 未探
二 向日本借款訂有售砂合同者		
(5) 大冶(湖北)	漢治萍公司	一·七 探
(6) 繁昌(安徽)	裕繁公司	〇·五 探
(7) 當塗(安徽)	寶興益華福利民公司等	〇·六 探
合 計	七	七九·四

(註) 中國獨資創辦者有七處，除象鼻山(湖北)及保晉(山西)已開採，修武(河南)已停採外，銅官山(安徽)，鳳凰山(江蘇)，灤縣(河北)及宣化龍關(察哈爾)等四處，均未開採。至英商福公司之山西煤鐵礦權，凱約翰

煤鐵水銀礦，因經營失敗而自動停止。

以上正右進行（不論中外資）之鞍山本溪湖大冶繁昌當塗象鼻山及山西保晉公司七處
鐵鑛，自民十六至民二十五年中共採八、四二七、五八七噸，其中鞍山佔百分之四，本溪湖佔
百分之七，大冶百分之二三，象鼻山百分之八，繁昌百分之一，當塗及保晉共佔百分之一〇。據此
可知，國內鐵鑛產量，以鞍山爲最多，大冶次之。鞍山本溪湖，均爲中日合辦；大冶、繁昌、當塗等鑛，皆與
日本有借款售砂合同。故除象鼻山及保晉公司所產之微量外（約佔總產量十分之一），國內
砂產量幾盡入日人之手，可不懼哉！

我國冶鐵工廠，以漢治萍煤鐵公司爲最大，該公司成立於一九〇八年，係由一八九〇年成立
之漢陽鐵廠，一八九一年開採之大冶鐵鑛，及一八九八年開採之萍鄉煤鑛合併而成。在該公司尙
未成立前，已於一九〇三年九月與日本製鐵所簽訂借用日幣三百萬元之合同。至民國元年，積欠
日款達一千萬元以上，是年且有中日合辦之說，卒因國人反對而未克實現。然借款之議，卒又復活，
計自民國二年起至十三年止，舉債二十二次，借款共達日金五千七百萬元之多。歐戰期間，該公司
雖曾因鋼鐵價格高漲，一度繁榮，卒以內而經營無方，外受條約束縛，不得不將鐵砂低價售與日本，

而日趨衰落。漢陽鐵廠之化鐵爐於民國八年及十一年先後停煉。大治新鐵廠，早在民國二年借日款建築，至民十二年始竣工，四月間開始煉鐵，十三年底即停煉。另有同式之一爐，十四年五月開煉，十月停煉。民十四年萍鄉煤礦，因漢冶兩廠息爐，不需用焦炭，便亦停採。於是我國三十餘年來慘淡經營之惟一鋼鐵廠遂陷於完全停頓之境矣。民十六至二十年五年中，煉鐵工廠僅鞍山、本溪湖、揚子及保晉四處，共計煉鐵一、四九七、八八七噸，內中日合資之鞍山（成立於一九一五年）及本溪湖（成立於一九一〇年），分別佔一、〇八二、五五六噸或百分之七二及三七四、五四九噸，或百分之二五，而華資之揚子及保晉兩公司合計，僅佔四〇、七八二噸或百分之三。今東北失守，鞍山及本溪湖兩廠，已全入日人之手，我國煉鐵事業更一落千丈矣。

至於鋼之產量，在民十以前漢治萍公司尚可年出四五萬噸，厥後該公司停止冶煉，僅上海浦東之和興鋼鐵廠及其他各處之電氣煉鋼爐，平均年出三萬噸而已。觀此，與外資有關之煉鋼廠，雖祇漢治萍一家，然我國鋼之供給，則幾十九仰賴舶來品之輸入，又爲不可掩飾之事實焉。（見方顯廷：中國經濟研究下冊，我國鋼鐵工業之鳥瞰章）

外人對於我國機器工業之投資為數甚微，上海為我國現代工業之中心，而二、四四一、四五〇元之機器工業總投資額中，尙未見外資插足其間。夷考其因，厥為我國鋼鐵業異常幼稚，致機器工業所需原料，不得不仰給於舶來品，而大規模之機器製造，尙為不可能之事。況就外人立場言，機器價格既較鋼鐵為貴，其擔負長途運費之能力自亦較高，在華投資機器製造，尙不如經營機器進口貿易之有利。故我國新興工業之機器幾全然來自海外，而在國內製造者微不足道；目前我國所謂機器工業，祇限於簡單舶來機器之仿造及一般舶來機器之修理而已。

化學工業之堪稱為重工業者，厥惟酸鹼工業。是乃一切化學工業之基礎，而為國防化學原料之所從出。酸分有機無機兩類，有機酸又分硫酸、鹽酸，及硝酸，簡稱三酸。我國酸類向賴外洋供給，近年來國內製酸工業始漸見發達，全國在民二十二年共有六廠，內僅上海之江蘇藥水廠係英商經營，年產硫酸四萬五千擔，在市上佔有相當地位。至最近在南京附近成立之華資硫酸鋰廠，論規模雖首屈一指，惜二十六年冬南京失守，該廠在日軍破火下，不免同付一炬，至可慨也。鹼分天然與人造兩種，我國除人造鹼之外，其餘尙堪自給，外資亦無插足該業者。

(乙)輕工業 輕工業分紡織、食品、及化學三類，外資對於我國輕工業之發展，參加甚早。投資亦頗可觀，茲依次論之。

紡織業按採用原料之不同，可分爲棉、絲、毛、麻及人造絲等五業。外人對於棉絲毛三業，均有相當投資，而以棉業爲尤甚。

我國棉紡織業之發展，分草創（一八九〇—），漸興（一八九五—），勃興（一九一四—），衰落（一九二五—）及復興（一九三三—）五期。外資之參加我國棉紡織業，始自漸興時期。是期初年，即一八九五年，日人迫我簽訂馬關條約，開放製造權，於是外資之投入我國工業，遂得法律之根據。而各國商人在華設立工廠者，亦接踵而來。就棉紡織業言，在本期中，英人設立者有一八九五年之怡和及一八九六年之老公茂；德人設立者有一八九六年之瑞記；美人設立者有一八九七年之鴻源，此等外資紗廠除英商者外，雖以後有轉售與他國人民經營者，但其能在我國旺盛一時，自不得不歸因於馬關條約。日人爲首先獲得在我國境內設立工廠之權利者，其時日本在華初未設有工廠，乃採用收買華商紗廠之政策，一九〇二年大純與三泰兩廠均由華人轉售

與日人，前者更名爲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後者稱爲上海株式會社第二廠。此後外人在上海相繼設立紗廠，年有數起。計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三年期間，日人設立者有二，英人設立者有一。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爲我國棉紡織業之發展開一新紀元。蓋戰事既起，歐美物品來源斷絕，我國與日本均乘機設立紗廠，而造成棉紡織業之勃興時期。在此期內，華商紗廠雖處領袖地位，但日商紗廠之勢力則更形重要。蓋彼等多數均組爲大聯合，資本雄厚；而華商紗廠除少數外，均係孤軍奮鬥，其財力多不充實。總計此期內，全國共設有紗廠八十七家，其中屬於華商者五十三，屬於日商者三十三，屬於英商者一。五十三家華商紗廠共有紡錘一、七六八、五〇〇錠，平均每家三三、三六八錠。日商廠數雖爲三十三家，但紡錘則有一、二三九、一五六錠，平均每家達三七、五五〇錠。復次，三十三家日商紗廠隸屬於十七個公司，而五十三家之華商紗廠則隸於四十個公司。又在日商公司內，有四處各領兩廠或兩廠以上，如內外有十三廠，日華有三廠，大康同興各有二廠；華商紡織公司之領兩廠以上者則有六處，如申新有五廠，華新有四廠，寶成、永安各有三廠，大生溥益各有二廠。華商紗廠之轉售與日商者有三家，同時日商紗廠亦有一家售與華商。

一九二五年以後爲我國棉紡織業之衰落時期。因大戰告終，歐美紗布復源源輸入我國，華商紗廠之在歐戰期內興起者，多因資本薄弱，受外貨競爭之威脅，相繼倒閉。加之民十六年以來，國共分裂，內戰又起，農村購買力減低，紗布銷路因亦大受影響。一九三三年政府爲挽救計，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下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一方求原棉之推廣與改良，以圖原料之自給；一方謀製造上之改革，以促進技術之合理化；棉紡織業始稍見起色，而轉入復興時期。不幸，九一八事變以來，日人謀我更急，東北之棉紡織業既盡淪入日手，華北方面，如天津紗廠，多有因經營不良，迫於債負而出售與日商者。長此以往，行見我國之棉紡織業，將盡受日人操縱而無餘矣。

據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六四年間之統計，全國紗錠自五、一七二千錠增至五、五四六千錠，內華廠（東北在內）紗錠自二、八八六千錠減至二、八二五千錠；日廠者則自二、〇九八千錠增至二、四八八千錠。英廠紗錠亦自一八八千錠增至二三四千錠。若以一九三三年之紗錠爲基數，（等於一〇〇），則一九三六年之數，全國紗錠爲一〇七，華廠紗錠爲九八，日廠紗錠爲一一九，英廠紗錠爲一二四。由是可知近年來外資在我國經營之棉紡業漸有壓倒華資之趨勢焉。（見十

年來之中國，一五七至一五八頁。)

我國繅絲工業之發展所資於外力者亦甚大。蓋生絲爲我國主要輸出品之一，絲質之良窳，直接影響國外市場之需要，間接影響在華出口外商之營業，故外商之於我國繅絲工業，或直接投資開廠，或間接協助技術改良，均不遺餘力。遠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外人即在上海試辦百釜之機器繅絲工場。旋因試驗失敗，於同治五年倒閉。同年，又有某外人在上海設立十釜繅絲工場，亦於數月後歇業。考當時外商在華設立絲廠之動機，完全爲在中國作蠶絲改良之試驗。因中國七里絲條份不均，不合彼國之用，故利用中國工價之廉，成本之低，而自行設廠製造。但幾經試辦，迄未成功。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法人卜魯納氏又於上海設二百釜之新式繅絲工場，名曰寶昌絲廠，始漸有成效，是爲我國繅絲工業之先導。一八八一年上海方面復有怡和與公平兩英商絲廠之設立，次年開工，多聘意人爲技師。

光宣之交，我國生絲出口貿易，已爲日本所壓倒。彼國自疊頑防除蠶病條例以來，其繅絲業之進步，更非我國所能企及。民國初年，日本在我國之繅絲業，已有長足進展。上海、漢口、青島、烟台、安東

等處，均有日商絲廠之設立。上海一區，日商絲廠尤多，其最著者，則爲鍾淵紡織株式會社所經營之上海製造絹絲公司，資本達四十萬兩，較任何華廠爲多。一九一七年，日商三井洋行在漢口創設中日合辦之意大利式三井絲廠，不久停業。一九二二年由國人接盤，改名成和絲廠。一九二〇年，日人小川愛次郎在同地創設日本式中華絲廠。惟是日人之注意點不在滬漢，經營最力之地，山東則烟台青島，東北則安東等處。其規模最大者當推富士瓦紡績株式會社，在安東所設之工廠，該廠係合併安東數個日商工廠而成，資本日金四百五十二萬元，每年出絲六十餘萬斤，其勢力之雄厚，誠非華廠所能望其項背也。

外人除直接投資於我國之絲業外，其於技術上之改良，亦有足稱述者。中外合設之改良華絲機關為數不少，其最膚炙人口者，厥為合衆蠶桑改良會。該會由各洋商商會代表及絲繭總公所聯合組織，成立於民國九年。會中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年達九萬六千兩，自絲類出口增加關稅項下撥發。會址設於上海，並在上海、蘇州、橫林、南京、嘉興、諸暨、青陽等七地，設立製種場。會中專門技術上之設施，皆出法技師費咸爾氏之手。每年製造無病蠶種約百萬張，更由意法兩國購入約三百萬張。

往常江、浙、皖三省舊式蠶種，十之七八爲有病者；自該會所製無病種行銷以後，三省蠶病之比例年見遞減。其次煙台方面，民國十年亦有芝罘萬國蠶絲改良會之創立。該會除研究地質、購地植桑、檢驗蠶體外，並設一男女同學之蠶桑學校，一九二二年四月開辦。是年年底又設一繅絲實驗所。其在附近所設之蠶桑試驗場，規模之大，在我國堪稱首屈一指。此外，教會學校如南京金陵大學及廣州嶺南大學，均設有蠶桑系，關於我國蠶桑改良之研究，頗著成績。一九三三年國聯蠶桑專家意人瑪利博士復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聘，來華擘劃蠶絲改良事宜，可謂更進一步之新發展。

此外有上海生絲檢驗所，爲華美絲界中人合辦之機關，專事檢驗及保證出口生絲之品質，有裨益於生絲貿易者尤非淺鮮。蓋自該所成立以後，輸往美國生絲，得其保險證明，信用昭著，銷售較易。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該所工作已移交各重要商埠之商品檢驗局經辦矣。（見曾同春：中國絲業，第三編第三章。）

外人對於我國毛紡織業之投資，多集中於天津遼寧兩處。蓋北方所產羊毛，均薈萃於天津，由毛店批發與洋商；洋商加以整理，始行運輸出口。津埠輸運羊毛出口之洋商，大小約二十餘家，其中

以此爲專業者，則僅英商隆茂洋行與高林洋行，美商新泰興洋行與仁記洋行等四家，均設有打毛廠，其設備雖各不同，然大致均備有打土機，乾毛機及打包機等。至洋商之經營毛紡者，在天津有美商海京、倪克及達紳三家，前兩家且兼營地毯之織造。海京爲用機器紡製毛線之第一工廠，有紡錠一、五〇〇枚，民國三年開始營業。除紡毛線織地毯外，兼營製毯所用之棉線及毛呢製造事業。達紳於民國四年始用機器紡製毛線，有紡錠一、三五〇枚。倪克有紡錠二、一六〇枚，自民國六年起紡織地毯。在上述三廠中，除紡毛線外，其他如羊毛之洗滌、除淨及着色，皆以機器爲之。（方顯廷：天津地毯工業，頁三一至三二。）

外商在華最大之毛織廠，當推民國七年在遼寧成立之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亦我國最大之毛織工廠也。該廠之爲中日合資，由東洋拓殖會社代表及東京千住製絨所等創辦，原定資本爲日金工萬元，專以中國之羊毛及駝呢製造毛呢及絨線等。並在天津設立羊毛整理廠，從事選毛、洗毛、打包等工作。至民十三年，遼寧總廠失慎，燒去廠屋之大半，乃減資金爲日金三百萬元，收足一百九十五萬元。民十四年三月重行開工，計劃每年出毛呢四十五萬碼，毛線十萬磅。所出粗

呢，多售於我國軍隊，作被服之用，毛線則在東三省及天津等處推銷。該廠規模宏大，有線錠七千二百枚，織呢機一百六十架，尤稱我國各廠之冠。

外人對於我國食品工業之投資，以麵粉、精鹽、精糖、製茶、蛋品及捲煙等業較為重要，茲依次分述之。

英、法、日、俄等國，對於我國麵粉業，均有相當之投資，而以日資為尤甚。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德人在滬設立正裕麵粉廠，實開我國機製麵粉業之先聲。然該廠是否即光緒二十二年改組之英商增裕麵粉公司，無從考證。光緒二十六年，俄人以侵略旅大為日本所忌，故增益北滿駐軍，以資防禦。旋以食料缺乏，乃於哈爾濱設一滿洲製粉公司（廣源盛），以贍軍需，資本三十四萬盧布。該公司不特為俄人在華設立麵粉廠之嚆矢，亦即哈爾濱躍為北滿麵粉工業中心之起點也。三十年法商設立永勝公司，三十一年俄商設立滿洲聯合製粉廠，三十二年俄商設立松花江製粉公司。同年，日商在鐵嶺設立滿洲製粉會社。惟此時以原料供給關係，麵粉業全盛於北滿，南滿所需之麵粉，則十九取給於美國及上海。然自民國以來，日商在東三省之勢力，突飛猛進。民國元年滿洲製粉會社

即設分廠於長春，民國二年中俄邊界自由通商線取消後（在五十俄里內原設有自由貿易地），開徵關稅，一普特（一Pud十六公斤）徵四十五戈比（一〇〇戈比＝一盧布），北滿之麵粉業，遂競以南滿市場爲尾閭。其在南滿，因運費之多寡及中外人士口味嗜好之不同，外來麵粉漸被排斥，而本地麵粉業因以愈趨興盛。加之歐戰勃發，日本遂乘此時機，在東三省廣設工廠。民國三年富順設日本麵粉廠；民國八年大連設大陸麵粉公司；同年十月開源設亞細亞製粉會社（中日合辦）；民國九年長春設中華製粉株式會社（中日合資）。此外，遼陽有中日麵粉公司，亦係日資。日本麵粉業之插足於哈爾濱，始自民國七年，即俄國大革命之後一年。其年滿洲製粉會社設工廠於哈爾濱，北滿製粉會社亦於同年設立。其由中日合辦之麵粉廠，則有傅家甸之萬福興，成立於民國六年。東三省諸廠之中，以滿洲製粉會社規模爲最大，該廠除在鐵嶺、長春、哈爾濱設有工廠外，民國七年（或云九年）在濟南亦設分廠，其重要機器，皆由美國購入。然猶以爲未足，民國九年三月該公司在東京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增加資本爲四百二十五萬元；四月又開特別會議，決與朝鮮大陸兩麵粉廠合併，增資本爲五百七十五萬元。九十年間，又與北滿製粉會社合併，故該公司不特

爲東三省第一之大規模麵粉企業，即推之中國全境，亦當首屈一指也。

日商對中國之麵粉事業，除東三省外，在山東之濟南、青島、江蘇之上海、湖北之漢口，亦均有投資。天津之壽星，於民國十四年已改歸華商，茲姑不論。濟南之滿洲製粉會社分廠，上文已述及。其在漢口者有和豐麵粉公司，係中日合辦，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其在青島者，有青島製粉會社，成立於民國七年。其在上海者，有三井製粉工廠及內外棉經營之麵粉工廠。三井製粉工廠原係英商之增裕麵粉公司，民國六年由三井洋行出資收買，於是英商在中國麵粉工業之地位遂完全消失。內外棉株式會社所經營之麵粉廠，即光緒三十二年華商設立之裕順麵粉公司，不幸於民國七年正我國麵粉工業最發達之際，該廠竟以出售於內外棉聞矣。由此以觀，日商在中國所營麵粉工業規模之大，分佈之廣，均非任何國所能及，國人可不知所懼哉！

外人對於我國精鹽業之投資地，僅限於山東及東三省。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德佔青島後，即從事精鹽業之經營。三十年營業漸盛，政府始加注意，規定每擔征稅四元。歐戰期間，日人接管青島，對於精鹽業更積極加以擴充。民國十二年，青島收復，在德日經營時期設立之精鹽廠，政府

乃招商投標承購，結果由商人張成勳所組成之永裕公司承辦。其時工廠計有十七處，惟廠屋敝壞，多不適用，其存者僅小港一廠，台西兩廠。該公司法定資本為三百二十萬元，應繳鹽田及工廠全部價值三百萬元，分十五年繳清；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開工製鹽。見（中國實業誌山東省頁四四一。）東三省之日商精鹽工廠有四，規模較大者為東洋拓殖會社之旅順雙島灣再製鹽工場，設於民國十六年，資本四百萬元，年產粉碎鹽，洗滌鹽三千萬斤，值三十萬元。又日本製鹽業會社之普蘭店工場，資本亦四百萬元，年產精鹽一千萬斤，值十萬元。

我國精糖業，以外人經營者為最早，至今仍操於外人之手，但其發展則尚極幼稚。初英商怡和洋行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在香港設中華精糖公司。至三十年英商太古洋行又於香港設立太古精糖公司，規模均甚宏大。其後數年太古洋行復在汕頭崎嶸地方創設分廠，收購韓江流域之甘蔗為原料，以期獨佔廣東之糖業，然未及開工而停業。至甜菜糖廠，則創始於宣統元年波蘭人在哈爾濱以東阿什河所設立之工廠，資本一百萬盧布。由波蘭購買機器，次年始開工製糖。最初三年，未能獲利。入民國後，始見起色。民國八年，俄境內亂，運輸不便，該廠乃多製白糖。後因經營不善，十二

年改樹法旗，現已歸哈爾濱著名商人閻干所有。與阿什河糖廠同年（即宣統元年）設立者尙有呼蘭之華資富華公司。然該廠於未設工場以前，資本已耗大半，乃向德商借款五十萬盧布，並借墊機器費十萬盧布，仍以經費不足，迄未開工。至民國元年，始由東三省當軸攤還所欠德款，收歸官辦，改名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後因經營無方，於民國七年完全停辦，十二年始行復工，每月消費甜菜根三百五十噸。宣統三年，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所設立之產糖試驗場，試植甜菜，已大有成效。因於民國五年設廠於瀋陽車站之西南，資本定日金一千萬元，先收三分之一，續收一百五十萬元，共約五百萬元。機器爲日本及中國所製。所需甜菜，概由該社自行種植，不虞缺乏。民國八年，種菜面積爲二萬五千畝（東省畝）。十一年增至六萬畝，十三年增至七萬畝，十四年略減。因菜量之增加，於十一年在鐵嶺設立分廠，同年又設酒精廠於總廠附近。該廠每日能製糖五百噸，酒精一百五十斤，規模在我國爲第一。但自民國十五十六年，鐵嶺及瀋陽工廠，先後停工；至十八年資產復歸債權者——朝鮮銀行——管理，現在是否復工，因缺乏資料，無法查明。至前述之英商太古及中華兩廠，每日各產糖一二、五〇〇及四、〇〇〇噸云。（東三省物產資源與化學工業，上冊。）

茶爲我國出口之大宗，英俄商人對於我國之製茶業，在清光緒年間已開始投資於漢口、九江、福州等處，而以漢口爲尤甚。漢口爲我國輸俄磚茶之中心。是項磚茶，在一八七七年即有俄商阜昌洋行設廠製造。逮一八七九年，俄商順豐洋行繼之。一八九九年，俄商新泰洋行又繼之而起。此三廠者，資金均在一二百萬兩左右，年製磚茶最少亦有數十萬擔，可云極一時之盛。但自俄國革命後，彼等相繼停業，惟新泰茶行停閉數年後，十九年由英商繼續營業，改名太平茶磚廠，製造紅茶磚及青茶磚，每年營業達三十萬元之譜。二十年水災時，損失頗巨，水退後，仍復原狀。（朱美予：中國茶業，一七至一八頁。）

我國製蛋工業之興起，多賴外人之提倡。考蛋品之製造，創於歐洲；至光宣年間，傳入我國。其時英商和記公司在南京、漢口、天津分設大規模之打蛋廠三處，營業極形發達。於是外人之經營斯業者，接踵而起，尤以德人爲最力。迨歐戰發生，在華德人全數回國。德商蛋廠同時歇業；其在漢口青島蛋業所佔之地位，遂由日人取而代之。當時歐美各國以麵粉或牛肉粉和蛋粉製成餅乾，以爲軍食，故蛋粉之行銷極暢，市價亦高，贏利常在一倍以上，是爲蛋業之黃金時代。歐戰告終，各國一方極力

提倡養雞，以謀自給，一方藉口衛生，限制外貨進口。我國蛋業，尤其國人經營者，因規模較小而漸見衰落。其尙能繼續發展者，多屬外人所辦。上海蛋廠較大者有六家，外商佔其四，即英商培林，資本二百萬元，年產量一萬噸；美商班達與海寧及英商怡和，資本各五十萬兩，年產量各五千噸。漢口外商蛋廠十一家，內以和記洋行開設者為最大，在我國亦為第一，其在漢口與天津二廠，年各生產五千噸，足以壟斷漢口之蛋業。該行在我國各地所設，採辦雞卵等原料之機關不下一百五十餘處。其南京分行，每日生產力達三百噸（約五千擔），年產百餘萬擔，超過上海六家蛋廠生產力之總額，每日需蛋四百萬個。影響所及，蘇、皖兩省之蛋價，較之他省乃高出數倍。近雖因國外銷路不佳，存貨頗多，生產力已漸減低，然其力量之雄厚，仍為國內各廠之冠。（第一次中國經濟年鑑，K一六三頁。）青島現有蛋廠五家，外商居其四，以英商培林公司為最大，總廠在英國；上海、漢口均有分廠。青島亦有一分廠，所出為凍蛋及鮮蛋，年產共值三百十五萬元。其餘三廠，規模較小，即美商美豐與華北及德商保和，保和且因資本虧折殆盡，今已停業矣。（中國實業誌：山東省。）

洋商在中國經營捲烟業者，首推英美烟公司。該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在英倫

註冊，爲英美兩國六公司所合辦，資本總額達英金二千二百五十萬鎊。在華經營者，有中國英美烟公司、大英烟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上海、漢口、天津、瀋陽、哈爾濱、坊子（山東）等處，均設有工廠，六廠之中以上海、漢口兩廠爲最大。上海工廠廣二百畝，工人七千五百，並附設完美之印刷部。漢廠雖較滬廠稍遜，然每日亦能出捲烟六百萬枝。該公司並在濰縣坊子一帶，租地栽種烟草，製造而外，兼營捲烟輸入事業。其資力之雄厚，卽首屈一指之華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亦難企及。（見上海之工業，九九——一〇〇頁。）次於英美烟草公司者，有日商東亞煙草株式會社，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初僅爲南滿高麗之烟草輸出商，資本約日金一百萬元；至宣統元年，乃於漢城及奉天之營口設立製造廠，宣統三年復於平壤（高麗）設立分工廠。民國初年又於全州（高麗）設立分工廠；自後營業區域，日益擴張，故至民國六年，乃於上海收買希臘人經營之安利泰製烟廠，又於天津設立分廠。該公司目下資本爲日金一千萬元，已繳足五百八十萬元，營口一廠之生產力，每日可達捲烟一千萬枝，故其在東北方面，勢力非常雄厚。

外人對於我國化學工業之投資，有水泥、火柴、玻璃、製革、油類等業。茲依次分述之。

外人之投資水泥工業，最早者爲英商青州水泥公司，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在香港成立，設製造廠於澳門（青州島）及九龍。光緒二十四年，開平礦務局復就其煤礦附近設立水泥廠。該廠延聘英人爲技師，用舊式直窯燒製，旋以管理不善，致虧本停工。光緒三十二年，乃讓歸華商經營，更名爲啓新洋灰公司。光緒三十四年，日本小野田水門汀會社設分廠於大連之周水子地方。民國六年，日人設山東水泥會社於青島。二十二年，日人復籌設吉林洋灰公司於吉林。統計三十餘年間，國內先後已設及籌設之外商水泥廠共五家，內日商三，英商二。至每年產量，則大連爲一百五十萬桶，僅次於啓新之一百六十萬桶；而青州爲一百二十萬桶，山東爲十萬桶。（方顯廷：中國經濟研究，下冊：中國水泥工業之鳥瞰章。）

火柴業之有外資，肇始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中日在重慶合辦之有燐火柴廠。其次則爲光緒三十二年，中日在奉天合辦之日清燐寸株式會社。自茲而後，日人單獨設立者，如吉林燐寸株式會社、東亞燐寸會社、奉天燐寸會社、大連燐寸會社等。其中以吉林燐寸株式會社爲最大，設分廠於永吉及長春，後又賣與瑞典火柴商，爲瑞典火柴業侵入吾國之根據。此外日商更設東亞燐

寸會社分廠於天津、濟南，並於青島設明石、山東、華祥及青島等火柴廠，又於上海及鎮江設立燧生火柴廠。此日商在吾國設立火柴廠之大略情形也。至瑞典火柴商之侵略我國火柴業尤甚，緣該國瑞典火柴股份公司，本握有國際火柴業之霸權；其勢力及於二十八國，足以支配全世界之火柴業，其資金之雄厚，消息之靈通，及技術之精良，遠非吾國火柴業所能與競。自其與日本燐寸會社合併後，即向吾國同業進攻，以吾國火柴業不為利誘，乃收買東三省日清、吉林、大連等燐寸會社之股票，佔十之六七；以大股東之資格，主持廠政，設辦事處於哈爾濱及香港，以事侵略。吾國東三省及廣東之火柴業，於此受一重大之打擊。其在長江方面者，則以鉅金投資於日商燧生火柴廠，從事製造，並以賤價傾銷其出品，以期打倒吾國火柴業。其經營之機關，為瑞中洋行及民光公司所出火柴，或稱歐製，或稱華製，更或稱德法等國製，以淆惑視聽，藉避攻擊，此皆瑞典火柴業侵略之大概情形也。

外人在我國設立之玻璃工廠，為數雖甚有限，然以規模宏大，影響所及，亦頗可觀。秦皇島之耀華玻璃廠，成立於民國十年，為中英合辦之開灤礦務局所經營，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此外，日人在上海、天津、大連、安東、漢口等處均設有工廠，資金共約四百餘萬元，每年出品，約值六七百萬元。其中上

海之寶山玻璃株式會社，有資本五十萬元；大連之昌光硝子株式會社，有資本三百萬元；南滿洲硝子株式會社，有資金三十萬元。

我國之外商製革工廠，天津、上海等處共有六家，內日商四家，意商二家，皆資本雄厚，生產力極強，任何華廠不能望其項背。六家之中，以中日於民國七年在天津合辦之裕津製革公司為最大，資本五十萬元，產量年約三千餘擔，佔天津各廠出品總額半數以上。其次為日商在上海創辦之中華皮革廠及江南製革廠，資本各五十萬元。意人所設立之上海皮革廠，資本十四萬元。其他在上海之外商製革廠：一為意商意大利皮革廠，尙未開工；一為日商宮崎製革廠，現已停閉。綜上所述，外商皮革廠，寥寥數家，合計資本將及三百萬元，生產數量，幾佔我國各廠產量之半。華商工廠財力薄弱，統計數百家製革廠，資本滿五十萬元者，不過三兩家，誠不免相形見绌矣。

外商在華所經營之油類工業，有桐油、豆油及燭皂等。我國桐油多集中漢口，以便外運。國內油行有精煉廠者甚少，所有毛貨往往由出口洋行代煉，或向洋行借廠提煉。漢口各洋行所設油廠，具備煉淨機及儲油池者頗多，計十六家洋行，共有油池容積一五、六五〇噸，內以其來、美孚、福中、三

井、三義、怡和、安利、立興等八家爲較大，其油池容量均在千噸以上，合計已達一一、六五〇噸。此外，萬縣油行有德商瑞記及永利、日商武林等數家。上海有奧地利人所創辦之東方油廠，直接運貨出國，不經洋行之手。民國十八年該廠聯合十四家油行，集股二十萬元，開辦振業機器榨油公司；並擬在浙江各縣設法勸導，推廣桐樹種植，改良桐農生計，就地收買桐子，用機器榨油，運至上海，經該廠精煉後出口，銷售歐美，卒以金貴銀賤之影響而停止進行。

豆油業盛行於東三省，北有哈爾濱，南有大連與營口，均爲榨油業之中心。日商對於榨油業之投資，初頗積極，卒以油業富投機性，而工作及待遇均非日本工人所能堪，故榨油業仍全在華人掌握中。然日人對於榨油業之促進及操縱，則不遺餘力。南滿鐵路之興建，予豆油及豆餅之外輸以交通上之便利，油業中心之漸由營口移往大連，職是之故；繁榮一時之營口，遂見衰落。以是油品製造，雖多屬華人經營，其輸出則由日商經手，大連交易所及油廠公會均受日人統制。東省油坊產額年爲五六萬萬元，而經由大連日商輸出者，達二萬萬元云。

新式製皂工業，首由德人於宣統元年在滬創辦，固本製皂廠。至民國三年，歐戰爆發，德人返國，

因欠有華人張某少數款項，乃托其代爲暫管。迨至民國六年，該德人返滬，擬再經營，遂爲張某所拒。幾經交涉，卒償其值，另招華股，由五洲大藥房經理，更名五洲固本製皂廠，於是一變而爲純粹之華商矣。五洲自接辦以來，成績斐然，資本亦激增至百餘萬元。目下外商在華所開設之皂廠，其較著者有日商上海油脂株式會社，資本五十萬。英商中國肥皂公司與白禮氏洋燭廠，均規模宏大，設備齊全，爲我國新法燭皂業之勁敵。除五洲外，我國燭皂業工廠雖多，然資本有限，多者不過三四十萬元，少者僅一千元耳。

四 民族工業資本之發展

我國工業除外資經營部分外，其由自身積聚資本而經營之民族工業，亦堪一述。民族資本可分公有私有兩大類。公有資本，或爲國有，或爲省市縣所有。私有資本之供給者，不外官僚（包括軍人）、買辦、華僑、商人，以及銀行錢莊等等。茲請依次分陳之。

（甲）公有資本 公有資本經營之工業，按行政單位之不同，分國營、省營及市縣營三種。國營工業發展最早，範圍亦最廣，然成效則甚微。考我國新工業之發展，其第一期（一八六二——一八七七）爲軍用工業興起時期，亦即官辦時期；期中主要事業，如製礮局（一八六二）、江南製造總局（一八六五）、馬尾船政局（一八六六）及天津機器製造局（一八六六）等，均由國款創辦。至第二時期（一八七八——一八九四）即商品工業興起時期，完全國營或官辦工業，雖因國款之支絀，新興者漸見減少；然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者，則方興未艾。在此期內之工業，雖有官辦、商辦、官督商辦乃至外人經辦者，而以官督商辦爲最著，故又稱官督商辦時期。計本期官辦工業有甘肅

織呢總局（一八七八）湖北織布紡紗製麻縷絲四局（一八九三）及各省兵工廠（其中如漢陽兵工廠，尤爲卓著）等官督商辦之工業，則有織布局（一八九〇）機器紡織總局（一八九三），開平煤礦公司（一八七八）漠河金礦（一八八八）大冶鐵礦（一八九一）及漢陽鐵廠（一八九三）等。自此以後，國營工業日趨衰落。民營工業漸有取而代之之勢。然國有鐵路之機廠，造幣廠，兵工廠，印刷廠，織呢廠等，則仍均爲國營。單就各路機廠而言，據第一次中國經濟年鑑工業章所述：吾國國有鐵道，「計有北寧（一九〇四開工）平漢（一八九七）平綏（一九〇五）津浦（一九〇八）膠濟（一八九九）京滬（一九〇三）及滬杭甬（一九〇七）七線。北寧線之機廠有姑皇屯，山海關及唐山三處。平漢線則祇長辛店一處。平綏線祇南口一處。津浦線有西沽，濟南及浦鎮三處。膠濟線之機廠在四方。京滬線之機廠在吳淞。滬杭甬線之機廠在閘口」（K六三八頁）。國府成立以來，黨政軍當軸，秉承總理實業計劃，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於是國營工業又復抬頭。軍事委員會設資源委員會（現改隸經濟部）興辦國防或基本工業如煤鐵、機械、電氣化學等。國府復有建設委員會（現已歸併於經濟部）主辦電氣工業及煤礦。而行政院實業部

在抗戰期前亦擬有實業四年計劃：關於工業方面，擬舉辦鋼鐵廠，硫酸鋰廠，機器廠，及細紗廠等。其中除硫酸鋰廠已在南京附近開工，不幸於南京失守前被日機炸燬外，餘於抗戰發生前，亦均在進行中。此我國國有工業之概況也。

省營工業，以鑛業及電業較為普遍。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湖南設立官鑛局。三十一年江西贛州舉辦銅鑛。宣統元年直省又開辦雞鳴山煤鑛。二年湖南官鑛局以新法採水口山鉛鋅。此皆各省官業之要者。入民國後，此數鑛中，其未停辦而仍獲利者，惟湖南一處耳。近年來，各省官營之鑛業為數又漸多，最著者有河南之中原煤鑛，陝西之延長石油鑛，湖南之水口山鉛鋅鑛及黑鉛鍊廠，湖北之象鼻山鐵鑛，河北之臨城煤鑛，廣西之富賀鍾錫鑛，貴州之銅仁縣大峒喇汞砂廠，安徽之烈山煤礦，以及遼寧之黑山縣八道壕官鑛等。其營業情形則各省不同，有因虧累而不振者，如貴州銅仁之汞砂廠，有僅能勉強支持者，如陝西之延長油鑛，亦有獲贏頗為可觀者，如湖南之水口山鉛鋅鑛業，較著者有雲南之箇舊錫務公司及察哈爾之龍煙鐵鑛公司。中外合辦者，有河北省政府與德

商合辦之井陘礦務局，遼寧省政府與日商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公司，弓長嶺鐵礦公司等。此我國近年來各省官辦鑛業之概況也。

我國電廠，據民二十一年十月之統計，共五十八處，資本三一一兆元，發電容量五五六、〇四八瓩。內公營（包括國營，省營，市營，縣營）者二七家，資本三一兆元，發電量七七、七七五瓩。此等公營電廠之分佈，有如下表：

表五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公營電廠之分佈

省別	廠數	投資額（千元）	發電容量（瓩）		備考
			發	電	
江蘇	三	六、〇〇八	二四、二三六	國營二	縣營一
浙江	五	五、一五〇	二一、六四〇	省營四	縣營一
安徽	一	三〇〇	六四〇	省營	
四川	一	二〇	一〇〇	市營	
廣西	二	五九五	一、〇八八	市營	

貴州			二〇〇	一五〇	市營
河北	二		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國營一 市營一
山西	一		七〇	一〇〇	國營
甘肅	一		三二	八〇	省營
遼寧	三		一五〇	一〇、二七五	省營一 縣營二（官商合辦）
吉林	三		一一、九六〇	一五、八〇〇	省市縣營各一
黑龍江	四		三三〇	五六六	市營一 縣營三
合計	二七	三〇、八一五	七七、七七五		

照上表所列，公有電廠之國營者四家，省營者八，市營者七，縣營者八。公有電業之不發達，由上述統計已可窺見一斑。吾人若進而考察各地之大電廠，可知多數均為外資或民營，如上海、南滿（祇瀋陽有省營者一家），廣州、天津、武漢、哈爾濱、青島等處均無公營電廠，而有公營電廠者，祇北平、杭州、南京、武進（戚墅堰）、蘇州等地而已。

市營工業，除電業外，尚有自來水。我國自來水廠，分外資、商辦、官辦及官商合辦四種。外資及商

辦者不論，其官商合辦者有廣州增步水廠（一九〇五）及昆明自來水公司（一九〇二）官辦者有南京市自來水廠（一九三三）杭州市自來水廠（一九三一）青島自來水廠（一九〇五），及吉林省城自來水廠（一九二九）。此外廣西之柳州梧州，安徽之蚌埠，安慶，江蘇之蘇州常州，河南之開封，及湖北之武昌，亦均有自來水廠之設置，或辦有成效，或未及完成而中斷。

（乙）私人資本 私人對於工業之投資，分官僚買辦，華僑，商人及銀行錢莊五種。官僚階級，起源於周末之士大夫。其時諸侯及貴族雖為自治體之支配者；然因政治與社會之混亂，政治實權漸旁落於士大夫之手。是為官僚階級發生之萌芽。秦採中央集權制；彼等一時雖消聲匿跡。然不久秦亡漢興；彼等又重整旗鼓，掌握政權。此種階級，由於歷代之注重考試，故能踵起繼進，永久延續；不似歐洲之貴族階級，隨時代之變遷而沒落。即民國以來，士大夫之地位仍未衰替。彼等在朝為官，在野為紳，無形中把持中央與地方政權，且互相勾結以榨削平民，積聚資本。往昔我國經濟落後，產業未興，故官僚階級之資本，盡以土地投資為出路。逮鴉片戰爭以後，工商百業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刺激，日益發展。官僚資本逐漸由土地之買賣轉向工商業之經營，而形成民族工業資本之首要源

泉。新工業之由官僚興辦者，自官督商辦時期後，日以滋多。如畧潞生設恆豐紡織新局於上海（一八九〇）；李鴻章設倫章紙廠於上海（一八九一）；盛宣懷設華盛紗廠（一八九三）及大德機器榨油廠（一八九六）於上海；張謇設大生紗廠於南通（一八九八及一九〇四）；崇明（一九〇七）；海門（一九二一）及耀徐玻璃公司於宿遷（一九〇八）；魯督胡廷幹設博山玻璃公司於博山（一九〇四）；熊希齡設醴陵瓷業公司於醴陵（一九〇五）；鄭孝胥設日暉氈呢廠於上海（一九〇六）；兩江總督端方設江西瓷業公司於鄱陽（一九〇七）；黎元洪設中興煤礦於山東；嶧縣（一九〇八）及魯豐紡織公司於濟南；周學熙設華新紗廠於天津（一九一八）；青島；衛輝及唐山（一九二二）；倪嗣冲等在歐戰期間設紗廠於天津；如此等等，均其較著之例也。

私人資本之第二來源爲買辦。買辦（Compradore）一語，源於西班牙文之Compar；Compar在英語爲 to buy，有購買之意。吾國譯作買辦，謂其代人買賣也。於原義尙能吻合。買辦制之起源，說者謂爲西曆一七〇二年，由我政府正式批准之特許商人（其初此種特許商人僅只一名，嗣後名額漸次增加，在一七二〇年達十三名，有公行 Cohong 之組織）之變體。惟徵之史乘，外人在

華早有使用買辦之事實。自南京條約（一八四二）承認外人自由貿易，廢止特許商人後，外人利用買辦之範圍亦隨之而擴張。買辦至此，亦變其本來之性質，且侵入從前公行之業務範圍矣。

往時歐洲人來華經商者，悉以南方之廣東為中心。自中國政府開放南方各港為商埠以來，南方之對外貿易，乃有急激之發展，同時更促進利用買辦之機會。故買辦制之發達以南方為最早且盛；而買辦職務殆為廣東人所獨佔。斯時之買辦咸以外人不諳華語，不明吾國商業習慣及一般社會情形，乃居奇制勝，往往過索佣金，或於買賣價格上，播弄手段，獲利頗為可觀。於是各省人士，苟能通曉外國語言，莫不競趨斯業，以求致富，甘為外商執役而不辭。然就人數言，依然以歷史上對外貿易中心地之廣東人佔多數，其次當推寧波人。此兩地素本以長於商略聞；其多操斯業，非無故也。

如上述買辦以粵浙兩省籍居多數，故現代資本之積聚亦以兩省為較鉅。日人長野朗氏至謂我國財閥可分粵浙兩派；雖不免過甚其辭，要亦有相當之理由在焉。該氏且謂：「中國的財閥，是由與外國通商而產生的；其發展地為通商口岸及生命財產有安全保障之租界。隨着開港場之發展，他們的勢力便愈擴大。所以中國財閥，在目前的狀況，與租界及開港場是有着重大關係的」（長

野朗著，胡雪譯《中國資本主義發達史》，頁三四〇。）職是之故，經營工業者亦以粵浙兩省人爲多。據長野朗氏統計，上海工業財閥勢力之分佈，在紡織工廠之一七家中，浙江系佔六家，廣東系佔四家。繅絲業之九家中，浙江系佔四家，廣東系佔一家。（見長野朗書，三六〇頁。）

私有資本之第三來源爲華僑。據陳達氏之調查，我國海外僑民分佈五十餘處，合計在一千二百萬人以上；其中有萬人以上者二十二處，分列如下（以千爲單位）：台灣四、三〇〇；暹羅一、一〇〇；荷屬東印度羣島一、〇〇〇；香港八二一；馬來聯邦七一二；印度支那四〇〇；西班牙三五一；緬甸三四九；印度一〇八；美國七五；澳門七；日本與高麗七；菲律賓七〇；英屬北婆羅洲四八；加拿大四〇；夏威夷羣島二七；巴西二〇；澳大利亞一七；墨西哥一五；比魯一五；古巴一二；法國一〇。（見陳達：《人口問題》，頁三五五。）觀此，華僑之分佈區域雖廣，然多數集中於南洋一帶，其經濟發展，亦以在南洋爲最顯著。蓋其他地方，物質文化進展至相當程度，工商業均甚發展者，華僑頗難有插足之餘地也。南洋華僑在產業上之勢力介乎歐人與土民之間，如法屬安南之西貢一帶，粵人經營者有綢緞店，米店，製板店，材木店，及磚瓦，石灰，平底帆船之製造，毛皮，獸骨，雄黃，小荳蔻等特殊土

產之輸出，及舢舨船修理用材之製造等。閩人亦以西貢為中心，從事活動。圖倫之工場與米商，多在彼等掌握中。暹羅經濟全權，亦操於華人之手。華人不但經營輸出入業，且設有保險公司十餘家，與歐美及日人競爭而無遜色。銀行業雖不發達，亦設有三家之多。航業亦曾一度經營，不幸失敗。農業以園藝為主。暹羅之主要物產為米，而米之貿易，自熟米以至輸出，均由華人經理。製材業亦以華人最佔勢力，且有兼營木器製造者。其他器具及機器工場，亦頗不少。蓋暹羅工業，尚甚幼稚，華人精巧的小工業自易發展也。英領馬來半島華人之經濟地位，亦極鞏固。橡皮製造業者，交易商，零賣商及勞動者佔多數；富豪亦不少。至錫礦之開採，亦以華人為較多而有成效。荷屬東印度諸島及英領婆羅洲之華人，以經營貿易為主，在歐人與土人之間，形成一種中間商人。菲律賓華僑之經濟地位亦甚高。島內之小商業，什九在華人之手；躉賣亦然。彼等握有主要產物之收買權，且設有一千萬元資本之中興銀行，以為金融周轉之中心。

華僑在海外經濟勢力之雄厚，已如前述。其對於祖國經濟發展之影響，除在國外推銷國貨並年輸鉅額資金回國以補償歷年來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外；對於祖國工業之促進，在資金與技術方

面，更有莫大之助力。考華僑返國作工業之投資者以潮州人張振勳氏爲最早。張本南洋華僑，因事唔法領得葡萄酒飲之甚甘，回國後訪得天津煙台地方多產葡萄，乃出資三百萬元，在煙台購地三千餘畝，採集各種葡萄植之。最初十年所植美法等國葡萄種多不能活，後用接種之法，始獲成功。又延聘造酒名師，在煙台開設張裕釀酒公司，從事釀造。於是銷路大暢，名聞遐邇。其出品每年輸至新嘉坡等處者，爲額殊鉅；且曾陳列中外博覽會多次，獲有金牌證書甚夥。政府爲提倡國內實業起見，特許註冊，免其釐稅。該公司並附設有玻璃廠，製售酒瓶。

繼張氏而起者爲簡照南昆仲，創辦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該公司肇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名爲南洋烟草公司，三十二年始在香港正式註冊，資本十萬元。未及一年，資本告罄，乃宣佈停業，並決將機器及生財拍賣。宣統元年，簡氏昆仲鑒於紙煙輸入日多，利權外溢日甚，遂自合資接辦，改稱今名。簡氏之叔某饒於財，投資該公司亦甚鉅。於是營業日有起色。其出品極得兩廣及港粵人士之歡迎。歐戰起後，外國煙草及材料輸入減少，該公司乘機擴展營業，於上海、廣州、北京、漢口各處皆設分公司。繼而內地各行省及南洋羣島等地，亦有代銷處。其時資本已增至一百萬元。上海方

而已增設規模甚大之捲煙廠；並聘海外烟業專家來廠烤製紙煙。民國七年，南洋獲利益豐，資本擴充至五百萬元。翌年，國內各商會各團體及海外華僑海內鉅商，皆以英美煙公司之在吾國實力雄厚，欲與其競爭營業，非集合巨額資本，組織規模宏備之工廠，不克有濟；於是南洋應時勢之要求，遂以公司公諸國人，而成為一股份有限公司。不數月而一千五百萬元之資本，遂告收齊。改組以後，慘淡經營，年有盈餘。惜以年來滬上煙廠林立，競爭銷路，外商如英美煙公司則利用其大量之資本，低價求售，不惜虧本。加以煙稅增加，工潮迭起，原料昂貴，出品遲緩，種種原因，該公司乃漸有動搖之勢。其在國內之工廠，上海有第三第四兩廠，漢口有第六廠，餘均在香港。第三廠設於民國五年，為各廠之最大者。浦東之第四廠係因民國十四年五卅事變時，英人限制電力而設立，疊受罷工影響，於十七年十一月停閉。漢口一廠，成立於十五年，祇以近年營業欠佳，迄未開工。

國人自辦之新式製糖廠，以宣統元年南洋華僑郭楨祥氏在閩南所設之華祥公司為嚆矢，資本四十五萬元。設立之初，由爪哇菲律賓購入蔗苗二百五十萬株，在龍溪縣之王四爺洲及田邊與同安縣之水頭等處設甘蔗栽培場，於水頭及滸頭設製糖工場二所，其水頭工場每日可用蔗八十

頓。

國內之有新式針釘業，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張之洞在漢陽創辦之湖北針釘廠。所購機器共值銀二十一萬兩。開辦數年，未能獲利。宣統三年五月，由南洋華僑梁祖祿承租續辦，僅製針而不製釘。

華僑對國內工業之又一投資，爲上海之永安紡織公司。該公司爲滬濱著名百貨商店永安公司之附屬事業。永安乃四十餘年前澳洲雪黎金山（Sydney）華僑所經營之百貨商店，今在廣州、上海、香港等處，均有店號。民國九年，該公司董事議決撥盈餘之一部，在上海創立紡織工場，次年遂在楊樹浦引翔港購地築廠，十一年秋竣工，是年十月即開始紡紗。十四年又收買吳淞蘊藻濱大中華紗廠爲第二廠。第三廠在上海麥根路，係民國十七年該公司收買者。三廠資本，共六百萬兩，管理工程者均美國留學生。爲我國華僑歸國經營之最大紗廠。

樹膠業爲華僑投資之又一工業。初南洋歸國華僑某目睹樹膠業工資之廉，獲利之厚，乃攜款回國，於民國六年就廣州河南之鰲州設立廣東兄弟樹膠公司，營業發展，獲利頗鉅。十七年又有日華僑薛福基糾股設立大中華橡膠廠於上海，發展頗爲神速，資本達百餘萬元，工人二千餘執橡

膠界之牛耳。

華僑對於化粧品業之投資，除著名之先施公司而外，尙有上海之香亞化粧品公司，爲美國華僑所創辦，民國四年設立於美國舊金山，七年遷至上海，出品數十種，幾經改組，始臻穩定。

東三省毛織廠興起最早者，遼寧有裕華毛織工廠，哈爾濱有裕慶德毛織工廠，均爲海參崴魯籍華僑所創辦。裕華發起於民國九年，至十一年正式開工，有英國紡毛機兩部，共一、〇二〇錠，每一晝夜可出毛線一千磅，木製織毯機六千架，每架每日按十小時工作計，可出長六英尺半寬四英尺之絨毯五條，銷售於東三省及天津等處，頗博一般人之稱譽。裕慶德發起於民國十年至十四年，始正式成立，資本六十五萬元，購德國紡織機七百二十錠，鐵製織機十架，所出毛線及絨毯，在天津市場亦頗有名。

酒精製造業亦爲我國新興工業之一，以上海爲中心，上海各酒精廠之規模及產量，以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與爪哇華僑黃氏合資創辦之中國酒精廠爲最大。黃氏在爪哇素稱鉅富，其財產達三萬萬之鉅。酒精廠資本一百五十萬，在黃氏創辦之事業中，尙屬規模較小者。該廠機器購自英國，

所用蒸氣電力及水等，均係自備。廠內設有一百萬公斤之酒精儲藏槽。全年產量為一百二十萬加倫，佔上海六廠總產量（二百二十二萬加倫）二分之一以上。

華僑而外，國內商人對工業投資之較著者，有無錫商人榮宗敬氏之於紡紗與麵粉業，寧波商人劉鴻生氏之於火柴水泥及毛織業。榮氏在我國有麵粉及紗廠大王之稱。劉氏亦有火柴大王之稱。茲請分述榮、劉兩氏所手創之工業於次。此外則僅加列舉，不及詳陳。

榮宗敬氏所辦之申新紗廠，為華商紗廠之最大者。計有六廠：第一、二、五、七等廠在上海，第三在無錫，第四在漢口。第一廠創立於民國五年。第二廠原為中日合辦之久成廠，曾一度全屬日人，旋以虧耗過鉅，至民國五年停辦，次年由無錫祝蘭舫氏收買，改名恆昌源紗廠，民國八年始歸申新。改今名。第三、第四兩廠，均創於民國十年。第五廠本名德大，成立於民國三年，至十四年始由申新收買，改今名。第七廠本為英商之東方紗廠，十七年申新以一百七十萬兩買得。六廠以外，尚有申新第六廠，在江蘇常州，係十四年向常州紡織公司租辦，故申新經營之紗廠，實際上達七家之多，資本達六百萬元，三十萬兩。各廠均為半合股有限公司性質，資本大半為榮氏親屬所分攤，故其實際情形，外間

難知底細。

中國最大之麵粉事業，當推榮氏所經營之茂新福新麵粉公司，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每日生產量逾三萬三千六百袋（每袋五十磅），由十四所麵粉工廠製造，其中公司自行經營者十二所，租與他人經營者二所。自行經營之廠，以福新名者八，以茂新名者四。福新有七所在上海，一所在漢口。茂新有三所在無錫，一所在濟南。租與他人經營之廠，爲上海之元豐及無錫之泰隆。其自營之十二廠除茂新第一廠成立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外，其餘十一廠均成立於民國年間。茂新第一廠最初之資本爲二十萬兩，每日生產力爲二千六百袋。其始經營困難，頗多虧折。入民國後，漸臻佳境。歐戰期間，獲利尤豐。於是在無錫設立第一、第二分廠，旋於民國六年在濟南設第三分廠。民國九、十年間，茂新總廠之資本已增至五十萬元，近復增至六十萬元。而第一、第二分廠，亦自三十萬增至四十萬。福新第一廠創於民國二年，第二廠成立於民國三年，時值歐戰爆發，麵粉之需要陡增，原有各廠無不獲利，於是又有第三、第四兩廠之設。民國七年又設第五廠於漢口，旋又於上海設第六、七、八三廠。以第八廠最爲新式，各廠所備機器，以購自美國者爲最多；購自英國者僅兩架；購自德

國者僅一架耳。

吾國火柴工業，起源於同光時代。歐戰起後，因外貨來源斷絕而大盛。歐戰告終，而日貨復形活躍，大事跌價傾銷，國內資本微弱之小廠，受此打擊，遂多停頓。十六年以後，瑞典火柴商又挾其雄厚資本及國際火柴霸權之勢力，加入競爭。國內火柴業更岌岌不可終日。上海巨商劉鴻生氏有鑒於此，乃集資組織大中華火柴公司，先事收買小廠，集零成整，一方藉此免除同類相殘，一方厚其實力以與外資抗衡。故該公司係由上海鎮江榮昌火柴廠，上海中華火柴廠，蘇州鴻生火柴廠等發起，合併為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共計股本一百九十一萬零八十元。嗣於二十年二月收買漢口榮昌廠，更名為大中華火柴公司炎昌廠，同年十月成立。是年五月，益以九江裕生公司，於七月一日成立。其資本擴充至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元。更於浦東設廠一所，專製梗片，以供各廠之用。該公司現有工廠共七所，資產總額達五百六十六萬餘元。民二十年純益為五十四萬元。其總事務所設於上海，分總務、營業、會計、廠務、考工、技術等六科，各廠組織，亦有條不紊。出品銷路遍於長江流域及南方諸省，諸如福州、廈門、汕頭、寧波、南京、蕪湖等處，皆設有分

銷處，實吾國火柴工廠中最有希望者也。

劉鴻生氏除以火柴大王著稱外，復從事於毛織及水泥業之經營。民國七年籌設上海水泥公司。經理劉伯烈氏曾費四五年之時間，游歷歐美，訪購機器，卒以馬克價低，向德國之祕魯蘇斯廠購得，價約五十萬元。直至民國十一年，始興工築廠，十二年完工，開始出貨，年達三十六萬桶以上。廠中聘有德籍工程師三，化學師一。此外，劉氏復於民國十八年創辦章華毛織廠於上海，資本八十萬元；其大部機器係接收日暉織呢廠者，新機則購自比國。該廠現有毛織機七十二架，利用國產羊毛，從事織造，每年出品約值二十萬元左右。

上述二氏而外，商人之投資工業者，不勝枚舉。如光緒初年有滬商祝大椿以資本十萬兩在上海設立源昌機器五金工廠，植我國商辦工業之基。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夏瑞芳、高鳳池、鮑咸恩、鮑咸昌等共集股銀四千元，在上海創立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開我國印刷界之先河。民國七年上海棉商吳麟集資一百萬兩在上海創辦溥益紡織公司第一廠，十三年復以一百五十萬兩之資本創設第二廠。與溥益第一廠同年成立者有滬商陸伯鴻在上海浦東所辦之和興鋼鐵廠，資

本五十萬，歐戰期間獲利獨厚，復增資至一百萬元。民國十四年絲商朱節香等以二十五萬兩之資，本設立上海中孚絹絲廠，購日、意、法、德國等式機器，以製造絹絲。同年甬商虞洽卿在上海設立江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四十萬元；十七年添裝大造紙器一部，擴充資本爲八十萬元。

上述商人所營工業，均在上海。此外內地商人亦有作同樣之經營者。例如宣統二年浙江平湖有高姓者，以織機有利可圖，其時上海以外，尙無織機；乃購機數架，仿製洋機，以出品價廉，供不應求，業務發達，工人日衆，無法容納；乃以織機分租與各農戶，給以原料，而收其租金。不數年間，營業益盛，至民國十五年，平湖共有織機一萬架，而高姓一家，即佔一千具左右。嘉興、嘉善、石門、硤石諸地競相仿效。福州附近，亦有類似情形。直隸之高陽縣，早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即有士紳向天津購織布機，仿造洋貨，其機均分租與農戶。宣統二年，有合記者，以資本二萬元購置織機，復逐漸擴充，至民國二年，租出之織機有二百餘架，日出布百餘疋；其留在工場內之織機，僅八架耳。及十五年，高陽布業年產至少二百萬元，以合記爲巨擘，其餘五家，共僅有機四十架。

我國金融界，分新舊兩大類。舊者曰錢莊（或銀號），新者曰銀行。金融界對於工業之投資，恆

爲短期信用或抵押借款，而極少長期固定之投資。至新舊兩類之於工業，在通商大埠，銀行較錢莊爲重要；其在內地，則適得其反。

錢莊對於工業之投資，在上海一帶，以絲廠、碾米廠及其他規模較小之工廠爲多。其投資於紗廠、麵粉廠及規模較大之工廠者，在歐戰期間，亦尙不少；今則漸有被資本雄厚之銀行取而代之之勢矣。吾國絲廠之金融流通，恆唯錢莊是賴。因錢莊之放款與銀行不同，毋須先繳擔保品，放款數量，全視繅絲廠之信用爲轉移。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如絲商有資本二三萬元，即可借款七八萬元。其手續通常係將資本存入錢莊，作爲墊款，至購繭時，向錢莊零星挪用，收繭完畢後，其收得之繭存貯於附近倉庫，將倉庫存單交與錢莊，以爲擔保，至其絲售脫，復以售價購繭。如此轉輾流通，不斷循環。上海繅絲業之克臻繁盛，實有賴於金融組織之完善也。（見沈文緯：中國蠶絲業與社會化經營，頁四六。）

錢莊對於內地工業之投資，可以高陽之織布業爲例。高陽工業組織，以布線莊爲中堅。其業務爲：（一）直接從外埠（如天津、青島、上海）大批購入原料，或在高陽線市及布線莊購入，以備撤機

之用；（二）散發原料與四鄉織戶，令其依照規定標準，織成布疋，送布線莊驗收，布線莊即給以預定之工資；（三）布疋收來後，如需經過染色或輒光拉寬等手續，則即發交染坊或整理工廠為之；（四）在各埠擇地設立分莊，推銷本店貨品，以求贏利。布線莊在天津購紗時，即與天津銀號發生借貸關係：由銀號墊借紗款之一部或全部，迨其在外埠售布得款後，即匯至天津銀號歸還借款，或更存款。不過九一八以後，東省市場喪失，布業因之衰落；而銀號放款，亦較前更緊矣。（吳知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頁五七。）

銀行對於工業之投資向不重視。北京政府時代，大小銀行，幾競以政治借款之投機為務。近年來，識見較遠大之銀行對工業投資雖漸加注意，然為量尚甚有限。試就中國銀行放款之性質言，民十九至二十一三年中，工業放款，佔放款總額之百分比，僅分別為六·五七、一〇·一四及一一·四六。我國銀行之業務範圍，以中國銀行為最廣；而該行對於工業之放款，已如此其微，其他殆不難想像而知。新進活躍如上海銀行，民二十與二十一兩年之工業放款，亦只及全行抵押放款總額百分之三四·三〇及四一·四四。交通銀行，係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但該行民二十一年所有「貨物

抵押及其他工商業投資」之數額，亦僅「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則銀行業與工業關係之淺，概可想見。

吾國銀行對於工業之投資，不但為量太少，其分佈於各業亦極不均勻。例如二十一年中國銀行營業報告書，對於國內各業放款三八、四三五、四二三元之分佈，曾有下列簡括之統計：

表六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銀行工業放款按業務之分佈（百分比）

紗廠	六一・九	火柴廠	○・七
麵粉廠	一一・九	衣著廠	○・五
絲廠綢廠	五・五	布廠	○・五
蛋廠	四・九	染織廠	○・四
飲食廠	四・〇	鐵工廠	○・三
化學工廠	二・六	橡膠廠	○・二
煙廠	一・五	紙廠	○・二

建築材料廠	一·一	其他	二·八
手工業	一·〇		

(見吳承禧：中國的銀行，頁五五〇。)

五 工業資本之籌集與運用

(甲) 以往之錯誤 我國之有新工業，歷九十餘年；惟就工業資本之籌集與運用言，則以往之錯誤至少有二：即在籌集方面被外資利用而未能利用外資；在運用方面為民生工業之發展而非國防工業之樹立是也。

外資利用我國工業之方式，第一在以其雄厚力量把持我國工業之領導權；第二在其決定投資門類與地域時，一惟彼方利益是視，而於我國之權利，則漠不顧及。此徵之外資工業在華發展之實況，固灼然可見者。考外資之侵入我國工業，為時頗早。遠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上海即有外人設立之百釜機器繅絲工場。此後外人於吾國各地開設工廠者時有所聞。洎甲午一役（一八九四），我國敗北，迫於日人之要求，簽訂馬關條約，許其在華有製造權。於是各國紛紛援例，外資工業遂如雨後春筍，蓬勃滋長，而造成今日外商在我國工業上之霸權，幾於牢不可破。僅就上海一埠而言，外資工業勢力之雄厚，已非國人所能望其項背。據該市社會局民十七年之統計，全市工業投資

總額三萬萬元中外商即佔二萬萬元或三分之二。上海爲我國工業中心，全國二分一至三分二之工業薈萃於此。上海如是，其他各埠自不待言。觀以上各章所述，可知我國主要工業如煤鐵、電氣、棉毛紡織、精糖、製茶、製蛋、捲烟、水泥、火柴、玻璃、製革、桐油等，均以外資佔優勢，而量大之工業組織，如煤礦業之撫順與開灤，電氣業之上海電力公司，鋼鐵業之振興（鞍山）與本溪湖（宿兒溝），棉紡織業之內外棉（上海十一廠，青島三，遼寧錦州二），繅絲業之富士瓦（安東）及上海製造絹絲公司，毛紡織業之滿蒙（遼寧），麵粉業之滿洲製粉會社（鐵嶺、長春、哈爾濱、濟南），精糖業之南滿（鐵嶺、瀋陽），磚茶業之太平（漢口），製蛋業之和記（南京、漢口、天津），烟捲業之英美烟公司（上海、漢口、天津、瀋陽、哈爾濱、坊子），火柴業之瑞典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東三省、上海、鎮江），玻璃業之耀華（秦皇島）及昌光（大連），製革業之裕津（天津），及桐油業之其來洋行（漢口），亦係外資經營。其中以日英兩國資本爲尤鉅。

各項外資工業興辦之動機，莫不以外人之利益爲前提。析言之，計有下列四大類：第一、輸出品如絲、茶、蛋品、桐油、荳油及荳餅等之加工；第二、輸入品如棉毛紡織品、麵粉、精糖、捲烟、水泥、火柴、玻璃、

皮革、燭皂、硫酸等之仿造；第三、外國工業基本原料如鐵砂、鹽、油等之採掘與加工；第四、在華外資工廠所需動力（如電氣）及燃料（如煤）之供給。具此四種動機，故其興辦之工業類無關我國國防之鞏固，而一以民生消費之促進為主眼。其中雖亦有煤鐵及電氣等有關我國國防之重工業，然全由彼等操縱，華人無插足餘地，或屈居附庸地位。其地域之分佈，則以集中沿海沿鐵路之通商大埠為原則，藉便收集原料，推銷製品，且易與其本國往來，而勞力供給之集中，與商業金融機構之靈便，猶其餘事也。七七變起，我國弱點悉露，不惟國防工業之基礎，十分薄弱，即經營有年之民生工業，亦因位於交通線附近，首當其衝，而次第淪毀。九十年來利用外資之結果，如是良堪痛心！

其次，我國以往工業資本之運用，偏於民生工業之發展，而忽於國防工業之樹立。其鑄錯之主因，首為內憂外患之頻仍，造成惡劣之工業環境；次為朝野上下之昏庸，缺乏經營現代工業之才識。考我國新工業初興於同治元年，時值英法聯軍及太平天國二役之後，國人既懾於機器文明之威力，益以曾李等軍政大員之提倡，軍用工業遂以勃興。國防工業之基礎始見萌芽。惜乎尚未數年，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光緒十一十二兩年，安南、緬甸相繼失守。甲午之恥未雪，辛丑之約又繕。鼎革以

還，袁氏稱帝；南北紛爭，國共閩牆；東省淪陷。數十年來，國勢日削，國庫日絀。軍用工業在此惡劣環境中，未及發育滋長而已摧殘殆盡。同時外人援引馬關條約，取得在華工業製造權，駁且握有我國工業領導權。馴致消耗民財之民生工業日見興旺，充實國力之國防工業乃益無由樹立矣。

至朝野上下對於現代工業之經營，缺乏遠大之才識，祇就近年來碩果僅存，具有悠久歷史與鉅大規模之漢治萍公司而言，即可窺見一斑。吳景超氏於分析該公司之檔案後，曾作如下沉痛之斷語：「漢陽鐵廠的開辦，距今將近五十年；漢治萍公司的正式成立（一九〇八），距今也有三十年。在這個時期裏，假如主持這種事業的人，有眼光，有能力，勤謹的去工作，那麼中國的鋼鐵事業，應該很早便有基礎。果能如此，中國的工業化，一定早已突飛猛進；中國的國防力量，一定比現在要堅強鞏固。可惜事與願違，中國現在的鋼鐵工業，比張之洞時代，相差無幾，比盛宣懷時代，還要退化。我們真是虛度了五十年！」（新經濟一卷四期，一〇六至一〇七頁）考漢治萍失敗之因，除環境不良如前節所陳外，據吳氏之分析，尚有三端：第一，計劃不周。張之洞開辦漢陽鐵廠時，「度地則取便耳目，不問其適用與否。漢陽沙鬆土濕，填土埋椿之費，至二百餘萬兩之多。造爐則任取一式，不

問鑛質之適宜與否。購機則謂大須可以造舟車，小須可以製針釘。喜功好大，以意爲師，致所置機器，半歸無用。」第二、用人不當。『漢冶萍事業，礦分煤鐵，工兼冶鑄，非獨工程之事，賴有專家，即經理佐輔之人，亦須略具工商知識。乃公司中人，率皆閒散官紳，夤緣張之洞，盛宣懷而來，祇圖一己之分肥，與公司無利害之關係。』至『職員技師類無學識經驗，暗中摸索，即實力經營，已不免多所貽誤，況再加以有心朦混，任意開銷，其流弊自不可勝紀。』第三、管理不善。此又可分爲人事與帳目兩方面。人事方面，股東既未監督董事與經理，而董事與經理，亦未嚴密的監督公司屬員。是以民國元年，『公司虧耗之數，已逾千萬，問諸股東，殆無知者。』蓋總公司與董事會，均『設在上海，距各廠礦兩千餘里，消息不靈，鞭長莫及。況復事權各執，手續紛糅，憑三數坐辦，一紙呈報，真僞是非，無從辨晰。』賬目方面，『公司在開股東會時，有時也作賬目之報告，其不可靠之程度，』張軼歐氏於民國七年二月，於代表政府參加該公司股東大會後，曾有如下之報告：『上海公司收入總計不過一千一百一十六萬二千餘兩，其支出則有一千一百十七萬九千餘兩，出入相較，所贏無幾。其所以稱有盈餘一百三十三萬三千餘兩，得發股息六厘者，謂盤存項下，各廠礦較上屆均有加存之故。及觀其所謂『

盤存，則除所存鋼鐵及煤焦可以待時而沽，然所值亦屬有限外，餘皆廠屋基地爐機舟車之類。此類財產，照外國廠礦通例，除地價外，均應逐年折舊，遞減其值。而該公司則十餘年前設備之舊物，尙照原值開列，其歷年所添之物，尤必纖毫具載。故雖通國皆知其虧累不堪，股票市價不及額面之半，而就其賬略通收支存三項計之，往往有盈無紓，或所紓無幾。」漢冶萍公司之經營如此，其他廠鑛亦不免有類似情形。蓋我國工業，官營者，廠鑛即爲衙門之變形，而私營者，又何以別於封建式之大家庭。榮宗敬氏經營紗廠業及麵粉業，在我國首屈一指；而其成績除範圍之龐大，親友僚屬之衆多，與漢冶萍公司不相上下外，他無可述焉。總之，經營者不得其人，事業無不失敗。我國國防工業之不振，豈盡環境使然耶？

(乙)今後之途徑 今後我國工業經營，苟欲懲前毖後，趨向合理之途，則在籌集方面，應仿蘇聯先例，力事積聚民族資本，雖間亦利用外資，但務須保持主動地位。在運用方面，應適應世界現勢及本國急需，以國防高於一切之原則，定事業之緩急先後。茲請依次分述於后：

民族資本之積聚，除鼓勵華僑投資外，其在國內，不外促進生產與節制消費兩端。我國應促進

之生產事業甚多。惟今後之工業建設當以重工業為主，而重工業所需之機械，在最近期內，勢須仰給外國。則為平衡貿易收支計，自惟有於輸出產品换取外匯之要求下，從事生產之促進。此據過去情形，應為下列二類：（一）農林漁牧業。其產品如桐油、豬鬃、雞蛋及蛋製品、生絲、茶葉、牛皮、羊皮、羊毛、腸衣、芝麻、棉花、雜糧等物，每年輸出總值，在過去放任政策下，已達二萬萬元；此後政府如能採行鼓勵與扶植政策，則其輸出量值，自必大有增進。蘇聯在第一五年計劃下所需外匯，其大部份亦係藉農產品之外輸而籌得，堪供吾人借鏡。（二）鑛業。我國鑛藏甚富，亟須開發。鑛產如煤、鐵、銅、石油等等，當留供自用，以建立國防工業。但其他工業上必需之鑛物如鎢、錫、錫及煤之一部，或為我國特產，而目前尚不急需；或自用有餘，外銷較為合算，則不妨酌量輸出，以換取外匯也。

所謂換取外匯，大部分實即換得重工業機器。第國防工業之促進，不僅在置備機器而已，尚須建築廠屋，購置原料，付給工資，及應付其他必要開支。凡此在在需款，諸待籌集。籌集之方，依蘇聯之經驗，最有效者為消費之節制。惟此有一先決問題，即籌集之款能否盡供國防工業建設之用是。欲實現此點，則政府對於生產事業——尤其工業之投資，應加統制。按我國私有資本之運用，素乏統

制。資本所有者得專以個人利益爲前提，任意投資，雖與社會利益相背者如投機性或浪費性之事業，亦可任便經營。今後欲矯此弊，當一反以往之放任政策，而仿效德國之嚴格統制。考德國之第二個四年計劃，將擬辦事業，按其輕重緩急定一次序。最重要者爲軍需工業，其次爲糧食供給，其三爲工業原料之自製，第四爲輸出品之增加，第五爲工人衛生宿舍之建築。私人投資，須經政府核准，儘先投入較重較急之事業；凡政府認爲不必舉辦者，私人即不得投資。我國情形，與德不同，雖不能如彼等之嚴格；但必需採用其原則，俾國內有限之資本，得適應目前迫切之需要。限制之後，更當繼以鼓勵，或保息，或津貼；如去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之特種工業（指製造電機，原動機，工作機及運輸器材，冶製金屬材料，採煉液體燃料而言）保息及補助條例，即其一例。該法規定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爲限。補助則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至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更進一步，通過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受下列一種或數種之獎助：（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爲限度，期限至多五年；（二）補助，以

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交通費；（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用途既定，請言節制消費之方法。此等方法多少含強制性，其最理想者當爲定量分配。歐戰時英、法、德、比等國曾一度行之。我國自抗戰以來，對於外匯及汽油等，亦頗有同樣辦法。然以民衆組織之不健全及統制機構之不完備，尙難應用於衣食住等方面之大宗生活用品。邇來全國上下所提倡之節約運動，意義雖佳，而多賴國民自動實行，亦頗難收預期之效果。今退而求其次，惟有先從輸入統制及強制儲蓄兩端入手。

關於輸入物品，我國素乏統制，是以民元後二十三個年度中，進口之奢侈品僅裝飾品（如香水、脂粉等）、飲食品（如雪茄烟、查古律糖、白蘭地酒等）兩項平均，每日已達二一七、五〇〇元，

每年約爲七九、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爲一、八二六、一一〇、〇〇〇元，佔同時期內入超總值百分之二二·三五，誠屬驚人之巨量。而其他奢侈品如衣服方面之絲織，毛織及人造絲等，尙未計入至必需之消費品如米棉等，本應自給者，輸入亦不少。反觀生產物品之輸入，則爲數甚微。二十三年機械輸入爲二八、〇五一、一〇八金單位，而最多之民二十年，亦僅爲八〇、一一六、〇〇〇元，民七以前最多之年，則不過八百六十四萬元而已。今後欲謀補救，當實行統制。一方增加農鑛產品之輸出，一方減少奢侈品及其他消費品之輸入，而增加生產物如機械等之入口，庶資本有積聚之可能也。

其次關於儲蓄，較易實行之方式有二：一曰攤派建設公債，一曰強制建國儲金。

抗戰以來，淪陷區域日廣；其中工商百業，均已停頓，國內鉅額流動資金，因亦無法利用。政府正可乘此時機，發行建設公債，令各工商機關——尤其金融機關——按照規定標準，如金融機關吸收得來或代人保管之現款，至少提出百分之幾，購買債券。故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之儲蓄銀行法，規定凡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放款及農產抵押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

款總額五分之一，允為饒有意義之立法。

強制建國儲金之舉辦，可先就各類所得稅，依其應繳稅率，加收相當倍數，作為儲金；即由所得稅機關負責收存，不需另設機關，以免增加財務行政之負擔。按我國自二十五年十月開徵所得稅以來，稅收年有增加，計二十五年度平均月收為七十二萬，二十六年度為一百六十五萬，二十七年度（七至十月）則略減為一百十四萬。即照二十七年度之統計，年收亦可達一千三百六十八萬，加倍儲蓄，便可達二千七百三十六萬。其於資金之積聚，亦不無相當裨益也。

促進生產與節制消費而外，華僑資金之招致，亦為積聚民族資本之主要方法。過去華僑現款之輸入國內者，為數亦頗不貲，歷年來國際貿易入超之抵補，多賴此項為挹注。據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公報中央社福州專電稱：「海外僑胞以往匯款回國年約三萬萬元，本年以僑胞熱烈擁護祖國抗戰，益以中央再三鼓勵，中、中、交、農四行及閩粵兩省銀行復予以匯款上之便利，匯款數額驟增；截至十一月份，總額已達五萬萬元，預計至年終止，可達六萬萬元。」至華僑匯款之用途分配，尚乏統計可查，然據前章所述，用於工業者自亦不在少數。吾人固知僑胞中不乏擁有鉅資而願回國

投資工業者，如在上海開設中國酒精廠之黃氏，素稱爪哇鉅富，其財產達三萬萬元之譜；其以一百五十萬元辦酒精廠，尙屬小規模事業。以後國內他項工業之發展，借助於黃氏之處正多。目下黃氏在滬所辦工廠，雖已爲暴日強佔，政府正可予以特殊便利，俾得繼續投資西南西北等省工業。

國府爲獎勵華僑投資祖國工業起見，曾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對於華僑興辦之建築、交通、製造、農鑛及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予以下述之便利：一、當地官署關於安全上之特別保護；二、交通機關關於其所需材料及出產物予以運輸上之便利；三、由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四、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該項獎勵法，用意至善。設能再進一步，予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中對於國內同胞所定獎助之一部或全部，則華僑回國興辦實業者，自將源源而至矣。此外，爲補充民族資本之不足，外資自不妨利用。即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亦主利用外資，然必利用得法，庶不致造成過去被外資利用之惡果。考實業計劃中明訂利用外資之原則，爲平等與互惠，務在不妨礙中國之主權及行政範圍內，雙方各得其利。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二次會議，依據上

項原則，會有如下三種方式之決定：一、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二、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三、特許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完全使用其資本與技術，以事經營。如開礦等，但期滿後產權須無償的交還中國。依第一方式，中國政府可向外國銀行團或私人廠商借款，興辦實業。在第二方式之下，外商雖可與中國政府共同經營，唯外商須負為中國設計及供給機械設備之責任；蓋不如此，則中國不能得合作之實益也。第三方式係就特種實業而言，於特許期內，外人得代中國創辦各種事業，如開採金礦之類。以中國資本與經驗之缺乏，特許外人經營，自亦有相當利益。惟享有特許權者，對於特許事業，必有長久經驗，並能供給豐富資本而後可。

凡按上述三種方式組成之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如公司法等。過去外人享有之領事裁判權，今後自不能適用，否則仍將受不平等條件之束縛，不如不用外資之為愈也。（見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下冊，三三二至三四四頁。）

今後我國工業資本之運用，宜以國防工業為首要，而民生工業次之。蓋立國於茲，武力壓倒公理之世界，欲圖富強，自必先強而後富。國防工業之建樹，乃致強之唯一途徑；正如民生工業之發展，

爲致富之要道也。觀乎歐戰以還，蘇德兩國之臥薪嘗膽，亟亟於國防工業之樹立，其理更見顯然。蘇聯在資本主義風行全世界之環境中，獨行社會主義。執政當局，於推翻舊政權之後，即感有被外界攻擊之危險；故於內政漸上軌道，秩序漸見恢復時，即着手實施五年計劃。第一五年計劃完成後，立繼以同樣之第二、第三計劃。其計劃之內容，均以國防工業爲主體。列寧且謂：「蘇聯之前途，不繫於農產之豐收或輕工業之發展，而繫於重工業之及早完成；蓋無重工業，即無獨立之蘇聯也。」是以在過去十餘年中，蘇聯人民之物質享受，遠在英美諸國之下，而其國防事業，卻有驚人之進展；最短期內，一躍而爲世界一等強國之一。此由其工業生產與投資之統計，更可窺見大略。如一九三四年，工業生產總值中，消費品只佔百分之四二·六，生產品則佔百分之五七·四。同年度蘇聯政府之支出預算中，重工業佔百分之二一·五，輕工業祇佔百分之二·六。是以吳景超氏於考察蘇聯返國後，曾有如下之結語：「蘇聯把重工業放在輕工業之上，乃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在西比利亞一帶，莫斯科的房子可以不夠住；但等到閱兵的一天，莫斯科的紅場上，坦克車卻是成羣結隊的。」居住的人民，可以沒有鞋襪可穿，但蘇聯的飛機，卻可從莫斯科繞過北極而達美國舊金山之南。

德國自希特勒執政以來，數年之內，由一戰敗受壓之國家，一躍而爲獨立自主氣焰逼人之強國。考其致此之因，端在善用德國已有之工業基礎，以發展國防工業。是故德國近數年來，重工業日在猛晉途中，輕工業卻進展甚緩。如以一九二八年工業生產指數爲一百，重工業指數竟由一九三二年之三五·四激漲至一九三五年之一〇二·四；一九三六年十月更升至一二三·七。輕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三二年跌至七四·〇，一九三五年仍爲八五·六，一九三六年十月亦升至一〇二·四。要之，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六之九年間，德國重工業生產已增加四分之一，而輕工業則並無若何變動。一方面政府又持工資不動政策，故德國人民之物質享受，近年來因物價高漲，反較一九二八年爲低。其刻苦奮鬥之精神實不亞於蘇聯，而尤爲我國所急應效法者也。

我國自國府成立以來，即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立國防委員會，旋易稱資源委員會，以從事於國防工業之樹立。去年正月中樞改組，該會改隸行政院經濟部。按照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府令修正公布之組織條例，會中分設工業、礦業、電力、技術、經濟研究及購料等處室，司掌（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及（四）辦理政府指定

之其他事業等項。據去年十一月一日國民參政會議開會時經濟部翁部長之報告，上述各種工業，多為國營；且已進展至相當程度。如鋼鐵方面，將漢陽鋼鐵廠及大冶鐵礦之重要機件，酌量運入四川，六河溝化鐵爐，亦商購運入，運費逾一千萬元，期在擇地另建鋼鐵廠，繼續鍊製。又因國產純銅亟須增加，故早在長沙設廠，茲又在川省另建，並收購川康原銅，與辦滇北銅礦，以期所得產額，至少可供一部份之需要。至採運出口以換取外匯之錫銻鈮等礦亦在集中管理，設法改良。關於錫礦，並已與桂省政府合辦平桂鑛務局，資本五百萬元，擬以電氣煉錫，產錫量預計年達千噸。機器方面，以五百萬元之設備在雲南創設機器廠，即可開始製造工業機械、工具、及發動機。而在桂滇之電工器材廠四處，資本合五百萬元，能製電線電話、收發音管、燈泡、電池、變壓機等件。化學方面，則在四川設立酒精廠，製造強度酒精。動力方面，近數月內，迭在蘭州、萬縣、貴陽等處，增加電力；又在漢中、辰谿、沅陵、昆明等處新設發電廠，共費約三百萬元。

民生工業建設，在目前之中國，其重要雖遠遜於國防工業，然亦未可因噎廢食，而完全停頓。故抗戰以來，政府於此方面亦有相當措施。戰事初起時，軍事委員會即有工鑛調整委員會之設立，去

年元月中樞改組，該會易名工鑛調整處，隸經濟部。該處依去年九月七日部令公佈之「辦事細則」，分總務、業務、財務、祕書及會計等五組室。其主要工作，在協助輕重工業之重要廠鑛，由接近戰區之前方移至比較安全之後方，並於其到達後，予以金融技術或行政上種種扶助。計截至十月二十九日止，經政府協助遷移內地之廠礦，除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溝化鐵爐外，共計三四一家，機件共重六三、四〇〇噸。并漢陽鋼鐵廠內遷機件計，當達十二三萬噸之多。此中紡織機件佔三萬一千六百餘噸，機器五金機件八千餘噸，電氣機件三千二百餘噸，陶磁機料三千四百餘噸，化學機料二千二百餘噸，煤礦機件三千六百餘噸。各廠內遷後，除漢陽鋼鐵廠係由國營外，工鑛調整處對於各民營工廠，共貸出款項四百五十萬元，又為代向銀行借款，購置供一年用之材料，共三百五十萬元。

此外，小工業方面，亦有相當進展。黨政當軸，鑒於小工業之不容忽視，故「抗戰建國綱領」中，有「發展各地手工業」之規定。經濟、教育、內政三部，復於去年八月十二日會同公布章程，組織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俾負此方面之專責。去年夏季中外人士所主張以五百萬元資本組織三萬個工業合作社，以為抗戰期間輕工業生產主體之議，亦蒙當局採納，由國庫如數撥發資金，成立中

國工業合作協會，全國暫分西北、西南、東南、華中四區，每區設辦事處。除華中區辦事處尚在籌備中外，其他三區辦事處，已分在東南之贛縣，西南之重慶及西北之寶雞等地，先後成立分會矣。

參考書目

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第一二三次，民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年，商務出版。

中國實業誌：江蘇、浙江、山東、湖北等省，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Chinese Yearbook, 1936-37 and 1937 issues, Chinese Yearbook Publishing Company
十年來的中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商務，民二十六年。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商務，民二十四年。

方顯廷：中國經濟研究，商務，民二十七年。

長野朗著胡雪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中華，民二十五年。

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民十四年。

Somer, C. 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33

日本對滬投資，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編，商務，民二十六年。

Fong, H. D.: Industrial Capital in China, Nanka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Industry series bulletin no. 9,
Tientsin, 1936

吳景超：中國工業化的途徑，藝文叢書之五，商務，民二十七年。

龔駿：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商務，民二十一年。

吳承洛：今世中國實業通誌，商務，民十八年。

楊大金：中國實業誌，商務，民二十七年。

方顯廷著，右澤克已譯：支那工業論，東亞，昭和十一年。

劉百川編：國防與軍需工業，上海汗血書店，民二十五年。

胡博淵等：中國工業自給計劃，中華，民二十四年。

李雪純等：民族工業的前途，中華，民二十四年。

東三省物產資源與化學工業，日本工業化學會滿洲支部編，沈學沅譯，商務，民二十五年。

上海之工業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民十九年。

上海之機製工業 | 上海市社會局編，中華民二十二年。

鑛業紀要 | 地質調查所。

Ting, Leonard G.: The Coal Industry in China, Nanka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Industry series bulletin no. 11,

Tientsin, 1937

方顯廷：中國之棉紡織業，商務，民二十三年。

王子建、王鎮中：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民二十四年。

吳知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專刊，商務，民二十五年。

曾同春：中國絲業，商務，民二十二年。

沈文緯：中國蠶絲業與社會之經營，生活書店，民二十六年。

方顯廷：天津地毯工業，天津，民十九年。

參考書目

朱美子：中國茶業，中華，民二十六年。

吳覺農、范和鈞著：中國茶業問題，商務，民二十六年。

李昌隆：中國桐油貿易概論，商務，民二十三年。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叢刊，商務，民二十三年。

陳達：中國人口問題，商務，民二十三年。

沙爲楷：中國買辦制，商務，民十九年。

丘漢平撰述，莊祖同助編：華僑問題，商務，民二十五年。

新經濟半月刊，民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創刊。

經濟動員（半月刊），民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創刊。